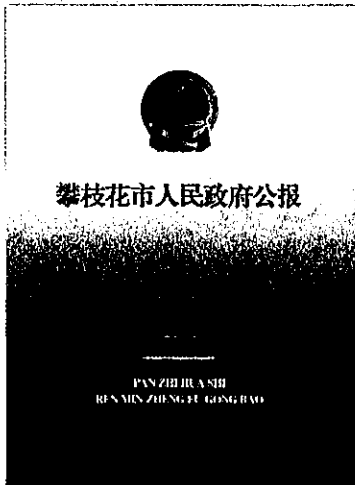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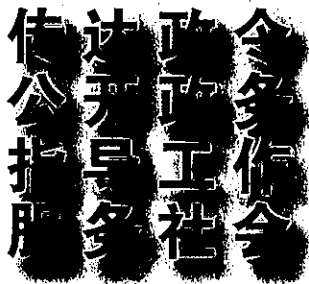


目 录



(月刊)

2011年第9期(总第163期)



名誉顾问:张 刻 杨自力

顾 问:柳康健 郑学炳 许健民

股旭东 李章忠 张 敏

主 编:贾德华

副 主 编:夏应云

编 辑:范挽澜 李世荣

主 管:攀枝江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攀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攀枝江市炳草岗大街2号

邮 编:617000

电 话:0812-3324587

上级文件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行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工作
方案的通知 2

本级文件

- 攀枝江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规定 5
- 攀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消防车通道管理的实施意见 9
- 攀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江市中长期教育改革和
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2011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11
- 攀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2011年公共机构节能
工作的通知 15
- 攀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17
- 攀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江市水务局主要职责内设
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23
- 攀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江市商务和粮食局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26
- 攀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江市卫生局主要职责内设
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30
- 攀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江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34
- 攀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江市城市管理局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36
- 攀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江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38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推行行政权力公开透明 运行工作方案的通知

川办发〔2011〕45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推行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工作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二〇一一年八月八日

推行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提高行政效能,优化政务环境,加快推进我省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步伐,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人民政府2011年度推进依法行政工作安排的通知》(川办发〔2011〕6号)和《四川省机关行政效能建设办公室关于印发〈2011年全省机关行政效能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川效能办发〔2011〕1号),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目标任务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落实依法治国方略,全面推进依法行政,进一步加强法治政府建设,从提高行政效能、优化政务环境、维护人民群众根本利益出发,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创新行政权力运行机制和监督制约机制,推行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使行政权力逐步做到行使规范、运行公开、结果公正、监督有力。

(二)基本原则。

1. 职权法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进行行政权力项目的梳理、公开、运行和监督。

2. 公开透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

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492号)的规定,将行政执法部门非涉密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运行的法定程序完整、准确的公开。未公布的非涉密行政权力一律不得实施。

3. 有效监督。通过行政权力公开运行,方便社会公众的监督;所有行政权力事项办理全流程网上运行,实现实时监察监控。

4. 便民利民。优化行政权力运行流程,简化办事程序,畅通沟通渠道,降低办理成本,提高服务效率,方便公众咨询、查询和监督投诉,更好地为人民群众提供服务。

5. 注重实效。坚持以需求为导向,以应用促发展,依托现有电子政务网络资源,充分利用现有行政权力运行平台和行政执法部门自动化办公系统进行系统对接和资源整合。

(三)目标任务。用3年左右时间建立全省统一的行政权力网上运行系统,实现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并基本实现全省互联互通,基本形成权责清晰、程序严密、运行公开、监督有效的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机制。

二、主要工作和组织保障

(一)主要工作。建立“一目录、一厅、二平台”运行系统,包括行政职权目录、电子政务大厅、行政权力运行基础平台和行政权力运行监察平台,实现行政权力事项公开、行政权力运行透明、行政监察实时到位。通过网络互联互通,最终建立全省统一的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系统。

1.编制行政职权目录。建立全省统一的行政职权目录。在各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梳理行政执法依据、清理行政执法职权的基础上,经各级政府法制办及相关部门审核确认的所有行政权力全部列入目录。

建立行政权力动态调整机制。当行政权力依据发生变化或机构职能调整时,应当在法律、法规、规章公布或者机构职能调整确定后及时按规定申报,经政府法制办及相关部门审核确认后对行政职权目录进行调整。未经审核确认的行政权力及相关信息,不得擅自录入行政职权目录。

2.建立电子政务大厅。依托政府门户网站,扩展改造政务服务中心现有的电子政务大厅,建立全省统一的电子政务大厅,公开各项行政权力的法律依据、权力事项、外部流程、服务指南等内容,提供相关的服务表格下载、行政权力事项办理状态查询以及网上咨询、投诉,对办理情况进行评价等。

3.建立行政权力运行基础平台。依托电子政务外网建立全省互联互通、数据共享的行政权力运行基础平台,实现所有行政权力事项办理全业务全流程网上运行。行政执法部门应当根据行政职权目录中行政权力事项基本信息、内部流程图、裁量基准,在行政权力运行基础平台对每项行政权力事项设定独立的内部流程(含时限、环节、责任人、顺序),固化流转环节。建立内部业务专网的行政执法部门,按照全省统一的技术规范、技术标准,接入行政权力运行基础平台;未建内部业务专网的部门,依托全省行政权力运行基础平台办理业务。

4.建立行政权力运行监察平台。在行政职权目录、电子政务大厅、行政权力运行基础平台建立运行的基础上,建立覆盖广泛、功能完善的行政权力运行电子监察系统,实现对行政执法行为的实时监控、全流程监控、预警纠错、效能评估。

(二)组织保障。建立由省政府秘书长、办公厅主任于伟同志负责,省政府办公厅、省委编办、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监察厅、财政厅、省质监局、省法制办、省政务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办等部门参与的推行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工作协调机制,研究确定总体规划、实施方案、工作计划等推行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清理规范行政权力工作由省法制办牵头,省委编办、省质监局、省政务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办共同参与,具体负责组织各部门对行政权力进行清理审核确认,组织审核行政权力运行流程,负责行政职权目录的管理,指导各地、各部门行政权力的清理规范。省质监局负责组织制定《四川省行政权力业务事项编码规则》。

建设运行平台工作,由省政府办公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监察厅、财政厅、省法制办、省政务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办共同参与,具体负责全省统一的电子政务大厅、行政权力运行基础平台和行政权力运行监察平台建设,制定技术方案和技术标准化;指导各地、各部门运行平台建设,包括运行平台规划、网络整合、技术保障和管理维护等。

三、工作方法和步骤

(一)工作方法。为便于整体规划、整体设计,推行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工作首先在省级部门开展。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系统建设应当按照计划有序推进。为避免重复建设,更好地完成系统对接和资源整合,各地、各部门应当在省政府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平台的总体规划、技术标准等出台后,再开展本地、本部门行政权力透明运行系统的建设。

1.行政权力清理规范。由各级政府法制办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行政执法部门依法对其行使的行政权力进行全面清理、规范、审核、公开等。此项工作是实现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的基础,数据量大,情况复杂,采取先试点、后推开的方法进行。首先在省级部门开展行政权力清理规范工作,由省政府办公厅制发《关于省级部门清理规范行政权力实施方案》,对省级部门行政权力进行全面清理,摸清权力底数,明晰职责分工;编制运行流程,建立裁量标准,为行政权力公开运行系统提

供准确数据和流程。

2.平台建设。包括电子政务大厅、行政权力运行基础平台和行政权力运行监察平台的建设。由省政府办公厅制发《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系统建设实施方案》，制定全省运行平台建设的总体规划，统一技术规范、技术标准；依托利用现有的电子政务大厅、电子监察平台、行政执法部门业务专网等载体，充分整合各类电子政务资源，建立省政府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平台。可以采取各级政府统一建设和各行政执法部门自选建设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3.实现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各单位根据行政权力外部运行流程图，结合行政监察监控(包括政务公开、时效、流程、行为、异常情况等方面的监察监控)需要，按照系统技术要求，对清理审核后的各项行政权力事项设定独立的内部流程(含时限、环节、责任人、顺序等)，编制行政权力内部运行流程图，实现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确保行政行为依法、透明、廉洁、高效运行。

(二)工作步骤。用3年左右时间分步建立全

省统一的行政权力透明运行系统。

1.2011年，完成省级部门行政权力清理规范工作，采取先试点、后推开的方式推进。

2.2012年，省级部门实现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市(州)、县(市、区)启动试点工作。

3.2013年，省、市(州)、县(市、区)部门实现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并基本实现全省互联互通。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按照省上的统一安排，由主要负责人挂帅，分管领导具体负责本地本部门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的规划、指导、协调、监督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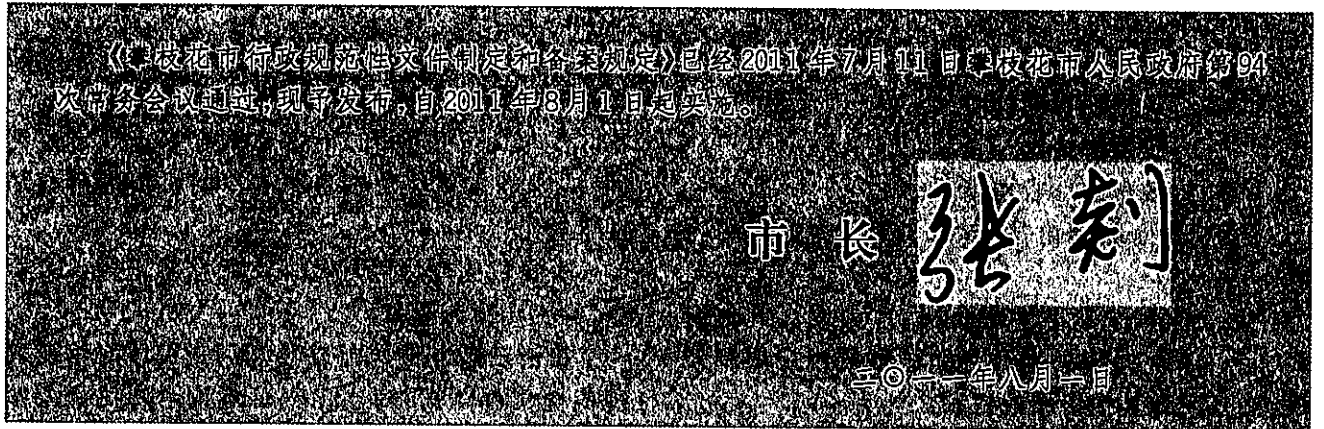
(二)落实工作责任。各地、各部门要明确责任分工，切实抓好各项目标任务的落实，做到责任分解到位、措施落实到位，分阶段、分步骤按期完成相关工作。

(三)强化监督检查。各地、各部门要建立监督检查机制，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监督检查职责，严格组织检查考核，确保目标任务如期完成。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令

第110号



攀枝花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和备案，维护国家法制统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和《四川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行政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规范性文件)，是指本市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各级行政机关依据法定权限，按照规定程序制定的，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义务，公开发布并反复适用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行政文件。

第三条 我市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备案和监督管理适用本规定。

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的备案，依据《四川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规定》执行。

我市行政机关或组织内部工作制度、管理制

度、人事任免决定以及对具体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不适用本规定。

第四条 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备案，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 (一)法制统一；
- (二)法定职权和程序；
- (三)职权与责任相一致；
- (四)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
- (五)精简、统一、效能、公开；
- (六)坚持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

第二章 规范性文件的制定

第五条 下列行政机关或组织可以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制定规范性文件：

- (一)各级人民政府；
- (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工作部门；
- (三)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简称法律、法规授权组织)。

各级人民政府设立的临时性机构、议事协调机构和工作部门的内设机构、派出机构不得制定规范性文件。

第六条 规范性文件一般使用“规定”、“决定”、“办法”、“细则”、“公告”、“通知”、“通告”、“意见”等名称。

规范性文件一般用条文形式表述,也可以用段落形式表述。

第七条 规范性文件不得创设下列事项:

- (一)行政许可事项;
- (二)行政处罚事项;
- (三)行政强制措施;
- (四)行政事业性收费事项;
- (五)其他应当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内容。

规范性文件不得增设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义务,不得超越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限制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权利。

第八条 有规范性文件制定权的行政机关或组织(以下简称制定机关)可以根据下列机构的建议,决定制定相关规范性文件:

(一)各级政府的工作部门或者下一级人民政府;

(二)本机关的法制机构或者其他工作机构;

(三)属于本机关主管的法律、法规、规章授权实施行政管理的组织。

制定机关也可以根据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意见,对制定相关规范性文件进行立项调研。

第九条 规范性文件一般应当由制定机关组织起草。

市、县(区)人民政府组织起草规范性文件时,应确定相关工作部门具体负责起草。

规范性文件的内容涉及两个以上工作部门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组织的,应当由两个以上工作部门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组织联合起草,也可以确定由一个工作部门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组织为主,会同其他工作部门完成。

第十条 起草规范性文件,应当征求相关机关、组织和管理相对人及专家的意见。重大或者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规范性文件草案,应当采取听证会、论证会、座谈会或者向社会公布规范性文件草案等方式向社会广泛征求意见。

第十一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规范性文件草案提出意见的,起草单位应当予以研究处理。

规范性文件草案存在重大分歧意见的,起草单位应当进行协调。对重大分歧意见的协调和处理情况,应当在起草说明中予以说明。

第十二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制定规范性文件,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法制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

工作部门和法律、法规授权组织制定规范性文件,应当经本单位法制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制定规范性文件,应当经本单位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

法制机构应当对规范性文件草案进行认真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

第十三条 报送市或县(区)人民政府审议的规范性文件草案,应当由起草单位主要负责人签署;两个或两个以上部门联合起草的,应当由联合起草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共同签署。规范性文件签署前,起草单位的法制机构应进行合法性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

报请市或县(区)人民政府审查的规范性文件草案,起草单位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一)报请审查的请示;

(二)规范性文件草案;

(三)起草说明(包括制定规范性文件的目的、依据、必要性和可行性、主要内容、有效期等);

(四)征求意见情况和重大分歧意见的协调及处理情况;

(五)规范性文件起草单位法制机构的审查意见。

第十四条 规范性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查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一)制定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二)是否超越制定机关法定职权或者法律、法规、规章的授权范围;

(三)是否与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省相关政策相抵触;

(四)是否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的禁止性规定;

(五)是否征求意见;

(六)对重大分歧意见的协调处理情况;

(七)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法制机构的审查意见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第十五条 规范性文件草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负责合法性审查的法制机构可以将其退回起草部门,或者要求起草部门修改、补充材料后再报审定:

- (一)制定的基本条件尚不成熟的;
- (二)合法性审查中发现存在较大问题的;
- (三)未按本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提供相关材料的;
- (四)有关机关对草案的内容有重大分歧意见且理由较为充分的。

第十六条 各级政府规范性文件应当经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讨论决定。

工作部门和法律、法规授权组织制定规范性文件应当经部门办公会议讨论决定。

因重特大灾害事件、执行上级行政机关的紧急命令和决定等情况,需要立即制定规范性文件的,可以由制定机关主要负责人审查决定,但事后应当及时向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单位办公会议报告。

第十七条 规范性文件一般应由制定机关的主要负责人签署发布。

发布规范性文件,一般应载明制定机关、文号、文件名称,发布日期和施行日期等内容。

第十八条 制定机关应当通过政府公报、政府门户网站、政府法制信息网站、部门网站等相对固定、普遍知晓的方式公布规范性文件。

未公布的规范性文件,不得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依据。

第十九条 规范性文件应当自发布之日起30日以后施行,但因保障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的需要,或者发布后不立即施行将有碍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执行的除外。

第二十条 规范性文件应当规定有效期,自施行之日起不超过5年;名称冠以“暂行”、“试行”的不超过2年。有效期届满,规范性文件自动失效。安排部署工作有明确时限要求的规范性文件,工作完成自动失效。

规范性文件在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制定机关或者实施机关认为需要继续实施的,应当组织对该规范性文件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评估情况重新发布或者修订后发布。

第三章 规范性文件的备案

第二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应报同级人大常委会备案,同时向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报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主管部门备案;法律、法规授权组织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应当报直接管理该组织的行政机关备案;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作部门联合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由主办部门报送备案。

第二十二条 规范性文件应于发布之日起15日内报送备案,规范性文件报送备案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规范性文件备案报告一份;
- (二)规范性文件正式文本和起草说明一式五份;
- (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依据;
- (四)规范性文件正式文本的电子文档。

第二十三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法制机构负责下一级人民政府和本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

第二十四条 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严格实行“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公布”制度。备案审查机关应当对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审查的重点是:

- (一)实施行政管理的执法主体有无法定职权依据;
- (二)具体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上级规范性文件是否抵触;
- (三)行政审批、行政许可、行政收费、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处罚等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的内容是否违法或者不当;
- (四)制定程序、公布方式是否规范。

第二十五条 备案审查机关审查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时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要求报送机关补充报送有关制定该规范性文件的材料的,应当及时通知报送机关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或作出解释;
- (二)发现规范性文件内容涉及两个以上部门职权,应当征求相关部门意见;
- (三)对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有争议的,应当召集相关部门进行协调,组织论证。

第二十六条 政府法制机构和工作部门法制机构在审查规范性文件过程中,需要制定机关、有关部门和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提出意见、提供依据或者协助的,上述部门应当按要求予以配合。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法制机构收到工作部门和法律、法规授权组织备案的规范性文件后,应当及时登记,加注备案登记号,并将规范性文件文本、制定机关和备案登记号一并在政府法制信息网站和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布,接受监督。

第二十八条 政府法制机构和工作部门在审查备案的规范性文件时,发现其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的,应当建议制定机关在15日内自行修改或废止;无正当理由拒不修改、废止的,根据职责权限报备案审查机关同意后予以撤销,或者向有权机关提出处理意见。

下级人民政府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同上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和法律、法规授权组织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就同一事项规定存在争议的,由上级人民政府法制机构进行协调;协调不成的,由上级人民政府法制机构提出处理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决定。

同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和法律、法规授权组织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就同一事项规定不一致存在争议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法制机构进行协调;协调不成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法制机构提出处理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决定。

第二十九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规范性文件有违法内容的,可以向制定机关、备案审查机关和政府法制机构反映。有关机关应当及时研究,对确认规范性文件存在违法内容的应当予以纠正。

第四章 规范性文件的管理与监督

第三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应当每两年对本级政府规范性文件进行一次清理。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者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规范性文件,应当及时予以修改或者废止。清理后继续有效、废止和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应当向社会公布。

工作部门和法律、法规授权组织规范性文件清理参照本条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法制部门应当逐步建立规范性文件数据库和网上检索系统,及时公布经登记的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和已经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方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查询、下载。

第三十二条 制定机关应当于每年1月底前将上一年度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目录一式2份报备案审查机关备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应当每半年将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情况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并将汇总情况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将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情况纳入依法行政考核内容。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五条第二款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设立的临时性机构、议事协调机构和工作部门的内设机构、派出机构制定规范性文件的,由同级人民政府或者其主管机关给予通报批评;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由其主管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七条规定,在规范性文件中创设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许可等事项的,由其主管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六条 制定机关无正当理由不按要求修改、废止的,由备案审查机关对责任单位给予通报批评;由其主管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规定施行前制定并且仍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其有效期适用本规定第二十条规定,自本规定施行之日起计算。

第三十八条 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可以根据本规定制定实施细则。

第三十九条 本规定有效期自2011年9月1日起至2016年8月31日止。《攀枝花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规定》(市政府令第50号)和《攀枝花市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市政府令第74号)自本规定生效之日起,同时废止。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消防车通道管理的实施意见

攀府发〔2011〕2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夯实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基础,强化消防车通道管理工作责任,营造良好的公共消防安全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四川省消防条例》、《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加强消防车通道管理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加强消防车通道管理的重要性

消防车通道是消防车在实施救火时能够顺利通行的道路,是公共消防安全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保证灭火救援力量第一时间到达现场遂行作战任务的应急通道,是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的生命通道。近年来,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我市机动车数量迅速增加,给公共基础设施带来了巨大压力,停车难问题日益凸显,同时由于消防法律意识淡薄、工作机制不完善、责任不落实等原因,包括车辆停放、摆摊设点等各种占用、堵塞消防车通道,影响消防车通行的现象日趋突出,个别地方已处于失控状态,对公共安全构成了严重威胁。因此,加强消防车通道管理工作事关广大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是优化我市安全环境、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举措,是势在必行的民生工程。

二、加强消防车通道管理的组织领导

为确保消防车通道管理工作顺利推进,市政府成立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政府相关副秘书长、市公安局分管副局长任副组长,各县(区)政府分管领导和市委宣传部、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安监局、市财政局、市政府目标办、市公安消防支队、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市加强消防车通道管理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公安局,由市公安局分管副局长任办公室主任,市公安消防支队、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负责人任副主任,各成员单位联络员为办公室工作人

员。领导小组负责研究制定全市加强消防车通道管理的实施意见,统筹协调解决消防车通道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适时召开领导小组成员会议,每年对县(区)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具体协调、督促和落实加强消防车通道管理各项工作,并负责相关数据的统计、分析和总结。各县(区)政府要成立相应领导机构,研究制定本辖区具体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市级相关部门要确定一名领导具体负责并研究制定本部门落实措施。

三、加强消防车通道管理的工作重点

工作重点是城市次干道、居民小区周边和小区内占用、堵塞消防车通道、影响消防车通行的行为。具体为:在消防车通道上设置铁桩、石墩、水泥墩、栏杆等限宽限高障碍的行为;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等占用消防车通道的行为;在消防车通道上停放车辆的行为;在消防车通道上摆摊设点的行为;其他占用、堵塞消防车通道,影响消防车通行的行为。

四、加强消防车通道管理的工作职责

县(区)政府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全面组织领导本辖区消防车通道管理工作;宣传部门要负责组织新闻媒体对消防车通道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宣传报道;公安部门要负责依法履行消防车通道管理监管执法工作;住建部门要负责对消防车通道、停车设施的规划、建设管理以及加强对物业服务企业的监督和指导;城管部门要负责治理消防车通道上摆摊设点的行为;安监部门要负责将消防车通道管理工作纳入安全生产年度考核内容;财政部门要负责保障加强消防车通道管理工作相关经费的落实;市政府目标办要负责对各县(区)政府和市级相关部门落实消防车通道管理工作情况进行专项督查。

五、加强消防车通道管理的工作机制

(一)工作责任机制。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建立县(区)政府具体负责,街道(乡镇)具体实施,公安、住建、城管部门具体监管,其他相关部门协管的权责明确、分工协作、各司其职的工作责任机制。

(二)工作联动机制。公安、消防、住建、城管、街道(乡镇)等部门和单位要分片区确定专人负责,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工作碰头会,及时协调解决管理问题,对管理中出现的矛盾和纠纷,要迅速联动、形成合力、妥善处理。

(三)工作保障机制。县(区)财政局要安排专项工作经费,用于消防车通道管理工作的硬件设置、宣传、奖励等,市财政局要采取“以奖代补”方式对县(区)予以奖励。

(四)社会监督机制。通过公布消防车通道管理热线电话,鼓励群众举报占用、堵塞消防车通道的行为;对管理中出现的重点、难点(包括管理路段、管理对象等),通过新闻媒体予以曝光,属于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人员的可函告相关单位给予协助。

(五)市场化管理机制。在有条件的区域试点引入专业停车管理公司,对该区域消防车通道、停车设施进行市场化管理,规范停车秩序,保障消防车通道畅通。

六、加强消防车通道管理的工作措施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各县(区)政府、市级有关部门要站在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推进平安和谐攀枝花建设的高度,切实把此项工作作为一项民生工程摆上重要议事日程,抓紧抓实;要强化组织领导,严格实行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和安全监管任期责任追究制;要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制定工作方案,健全组织机构,明确工作目标,建立工作机制,细化工作措施,落实工作责任,确保消防车通道管理工作达到预期目的。

(二)摸清底数,稳步推进。各县(区)政府要认真履行职责,围绕工作重点,组织开展“拉网式”排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登记造册,做到底数清、情况明,要将检查和隐患情况报市加强消防车通道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并抄送行业主管部门或企事业单位。公安、住建、城管部门要采取强有力措施,依法查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强力整治占用、堵塞消防车通道的行为;要加强动态巡查监

管,及时发现和制止违法违规行为,妥善处置管理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和冲突。其他相关部门要积极配合,主动履职,加大工作力度,为重点、难点问题问诊把脉、出谋划策,确保消防车通道管理工作稳步推进。

(三)依法行政,突出重点。加强消防车通道管理工作必须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要认真结合我市实际,疏堵结合,标本兼治。公安、城管部门要合理、规范调整现有消防车通道和停车区域,在相关区域设置明显标志,在确保消防车通道畅通的前提下,尽量满足群众停车及其他生活需要;住建部门要根据需要加强停车设施规划,配合相关部门加快停车设施建设,从源头上不断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需求;其他相关部门要依法确保已建停车设施严禁挪作他用。

(四)广泛宣传,发动群众。各县(区)政府、市级有关部门要通过新闻媒体广泛宣传,发动群众自觉维护消防车通道畅通,监督物业服务企业消防安全管理行为,形成舆论和社会监督的良好氛围。新闻媒体要充分利用自身优势,配合县(区)政府和相关部门,采取系列报道、以案说法、公益广告等方式大力开展宣传。要重点加强对消防车通道重要性的宣传教育,着眼于全民安全意识提高,推动此项工作向纵深方向发展。

(五)加强督导,确保实效。市政府目标办要加强工作督查,对执行不力的,要适时下发督查通报,推动工作落实,切实提高执行力。市加强消防车通道管理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要制定具体考核标准,抓好年度考核,把年度考核作为推进下一年工作深入开展的有效手段。对成效突出的,要通报表彰;对工作不力的,要通报批评;对掩盖矛盾、推诿扯皮、造成不良后果的,要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六)畅通信息,认真总结。各县(区)政府、市级有关部门要及时向市加强消防车通道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信息,对本地区、本部门消防车通道管理中发现的带有普遍性、倾向性的问题,要认真总结经验教训,及时完善相关制度,大力加强经常性管理工作,建立健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消防车通道管理模式。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六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2011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攀办发〔2011〕9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有关人民团体:

《攀枝花市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2011年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五日

攀枝花市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 (2010~2020年)2011年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攀枝花市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加强关键领域和重点环节建设,推进教育改革与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实施九大重点工程

(一)教育体制改革工程

1. 在全体教育工作者、家长、学生以及整个社会中加强宣传引导,树立多样化的人才观、人人成才观、多途径成才观、全面和谐发展观、终身学习观和系统培养大教育观。

2. 推进分层教学、小班化、走班制、学分制、导师制等教学管理制度改革。

3. 建立学习困难学生帮扶机制。

4. 改进优异学生培养方式,探索高中阶段、高等学校拔尖学生培养方式,在跳级、转学、转换专业及选修更高学段课程等方面给予支持和指导。

5. 明确和落实各级政府发展教育的职责,推动优质教育连锁发展。

6. 探索综合高中发展,办好县(区)职教中心。

7. 市政府加大统筹力度,对资金有一定困难的县(区)和民族地区、边远山区学校给予适当资金支持。

8. 推进公办学校体制改革,积极鼓励行业、企业等社会力量参与办学,开展联合办学、委托管理、集团化办学等改革试验,增强公办学校办学活力,提高办学水平和效益。

9. 积极引入资金和品牌,鼓励和支持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公民个人等社会力量以多种形式在我市兴办教育、合作办学或参与教育项目建设。

10. 依法落实民办学校、教师、学生与公办学校享有同等法律地位,保障民办学校在财政、税费、信贷、土地、基建以及教师资格认定、职务(职称)评聘、科研立项、继续教育、社会保障等方面与公办学校一视同仁。

11. 设立民办教育专项资金,用于资助民办学校发展,表彰奖励贡献突出的组织、学校和个人。

12. 加强对民办学校在招生考试、入学收费、

教育教学、资产管理、财务会计、民主管理、安全管理等方面的监督检查,开展全市民办学校2010年度办学情况评估,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告,促进民办学校规范办学。

13. 进一步完善中小学(含中等职业学校)校长负责制,减少和规范对学校的行政审批事项。

14. 克服行政化倾向,逐步改革行政化管理模式,弱化学校行政级别,下放学校校长管理权限,积极探索中小学校长职级制管理。

15. 扩大校级领导干部与学校中层干部公开选拔、竞争上岗、公推直选的范围和比例,加大校长“一述两推”力度。

16. 实行校长与学校领导班子任期制和定期述职考核制度。

17. 加大各级教育管理干部校际交流任职力度,试行不同隶属关系学校之间校级领导干部互派挂职锻炼。

18. 全面落实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就近免试入学制度,制定我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按户籍所在地就近入学的实施意见。

19. 改革招生考试制度,全面落实初中毕业生学业考试与综合素质评价相结合的升学考试制度,确保省级以上示范性普通高中招生计划的50%定向切块分配到初中学校,实施中等职业学校自主招生或注册入学。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
部、市委编办、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财政局、
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国土资源
局、市地税局、市国资委、市政务服务中心)

(二)学前教育建设工程

1. 制定并启动实施学前三年行动计划,开工新建、改建、扩建城乡公办幼儿园5所。

2. 加大示范性幼儿园创建力度,创建省、市、县级示范性幼儿园10所左右。

3. 清理、规范民办幼儿园,优化城区民办幼儿园布局。

4. 组织实施幼儿教师培训计划,市级培训幼儿教师200名,县级培训幼儿教师500名。

5. 街道、乡(镇)启动建立0~3岁婴幼儿早期教育指导服务机构,培养、配备专兼职早教指导服务工作者,为婴幼儿家长提供咨询服务。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市国土资源局、市住建局、市人口计生委、市卫生局、市民政局、市妇联、市总工会)

(三)基础教育总体战工程

1. 继续开展义务教育RSR调研检测,设立义务教育质量奖120万元、高中阶段教育质量奖300万元。

2. 鼓励并支持县(区)进一步办好优质普通高中,与国家级示范性普通高中合作办学,打造名校集团,促进高中优质教育城乡一体化。

3. 稳定并适当控制普通高中招生规模,提高普通高中生源质量,彻底解决大班额问题,逐步实行小班化教学,保持普通高中学校招生6500人左右。

4. 制定并实施第二轮《攀枝花市民族地区教育发展十年行动计划》。

5. 巩固并提高“普九”成果,迎接国家“两基”督导检查。

6. 实施优质教育链计划,培育、扩大优质教育资源。

7. 加强民族团结教育。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发改委、市民宗委、市
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住建局、
市扶贫移民局)

(四)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工程

1. 实施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开工建设校安工程项目51个,完成建筑面积14.64万平方米、投资1.05亿元。

2. 完成市四十中小学校教学实验综合楼、宿舍、食堂、风雨操场等建设总面积3.2万平方米工程量的75%。

3. 实施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工程0.5万平方米。

4. 实施农村义务教育校舍维修改造工程,安排落实校舍维修改造资金775万元。

5. 积极争取省专项资金,改善农村学生特别是留守儿童寄宿条件。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市国土资源局、市住建局、市防震减灾局)

(五)职业教育基础能力建设工程

1. 启动职业教育园区的规划和建设。

2. 实施职业教育攻坚计划,加大中等职业教育基础能力建设,对4所学校改善办学条件给予支持。

3. 完成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招生6500人,其中学前教育专业招生200人左右,做好民族地区“9+3”免费教育工作。

4. 加强职业教育师资队伍建设和开展“双师型”教师培训200人次,聘任(聘用)技能型兼职教师100名。

5. 引进50名优秀教师从事职业教育工作。

6. 制定我市中等职业学校办学水平评估指标体系和奖励办法。

7. 支持市经贸旅游学校、市建筑工程学校创建国家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示范学校。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民宗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农牧局、市国资委、市总工会)

(六)数字化校园建设工程

1. 制定中小学教育信息化工程五年规划,建立项目实施工作机制,明确工程实施年度计划。

2. 落实2011年中小学“为农村薄弱学校每个班组配置多媒体远程教学设备”建设任务年度1:1配套经费118万元。

3. 推进教育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全市中小学生用于学习的计算机设备达到每百名学生6.65台。

4. 实施“班班通”计划,为28%的中小学校共280个教学班级提供多媒体远程教学设备。

5. 建设市级中小学数字图书馆分享中心,完成3个县级中小学数字图书馆分享中心建设。

6. 管理和使用好教育系统OA智能办公系统,切实提高管理效能。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七)学校文化建设工程

1. 开展“一校一品”特色学校创建,指导各学校梳理自身发展历史,廓清办学思路和办学理念,确立办学定位,打造特色鲜明的学校文化系统,推动学校文化系统凝练成文、固化于制,并让师生员工内化于心、外化于行,逐渐积淀为学校文化传统,创建学校文化建设示范学校3所。

2. 开展市级艺术教育特色学校创建,加强省级艺术教育特色学校和市级农村学校艺术教育试点(扶持)学校管理。

3. 开展体育传统项目学校创建。

4. 开展青少年科技教育与创新实践示范学校创建。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科技和知识产权局、市财政局、市文化和新闻出版局、市体育局)

(八)名师培养工程

1. 评选省级骨干教师100名。

2. 培训骨干教师500名。

3. 制定我市优秀乡村教师和校长评选表彰办法,评选表彰优秀乡村教师和校长20名。

4. 组建名师工作室,形成教师专业发展团队。

5. 通过开辟绿色通道、公开招聘等方式,引进优秀大学本科生、研究生和40岁以下中高级教师300名左右。

6. 实施“常青树计划”,遴选10名左右身体健康、教育理念先进、工作经验丰富、乐于奉献的优秀退休教师、校长到农村学校、边远山区学校和薄弱学校任教。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九)教育民生工程

1. 继续实行义务教育“两免一补”,补助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学生生活费16210人。

2. 资助中等职业学校学生9200人,对中职学校(含技工学校)1~2年级所有农村学生和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给予生活费补助,对涉农专业和农村家庭困难中职学生免除学费。

3. 资助普通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4100人。

4. 资助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5400人。

5. 办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440人。

6. 提高适龄残疾儿童接受学校教育的普及率,义务教育阶段在校残疾学生达到730人。

7. 改善教师工作、生活条件,修建一批教师周转房。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住建局、市残联、人民银行市中心支行、攀枝花银监分局)

二、开展九项改革试点

指导各地区、各学校科学制定和完善试点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改革目标、进度安排和工作措施,加强宣传引导和督促检查,及时总结、交流和

推广成功经验,确保改革顺利有序深入推进。

(一) 素质教育改革试点

1. 探索全面实施素质教育的有效途径和方式方法,深化义务教育课程体系、教学内容和教学方式改革,努力提高课堂教学质量,稳步推进普通高中课程改革,支持市三中、市七中、大河中学开展普通高中课程改革样本学校建设,充分发挥示范引领和带头作用。

2. 启动素质教育示范校创建工作。

3. 东区探索建立减轻中小学生学习过重课业负担有效机制。

4. 盐边县探索综合高中与优质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联合办学模式。

5. 探索建立县(区)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监测评估体系。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科技和知识产权局)

(二) 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改革试点

1. 制定我市推进“十二五”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实施意见,多措并举地推进县域内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2. 支持仁和区切实抓好推进县域内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国家改革试点项目,着力形成促进县域内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长效机制、保障制度和政策支持体系,并结合自身实际,使农村学校和城镇薄弱学校在条件改善、队伍建设、管理水平、质量提升、扶弱助学等方面实现较大发展,成为城乡教育均衡发展先导区、素质教育示范区、规范办学样板区,为全市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发挥引领示范作用。

3. 鼓励县(区)争创“义务教育示范县”。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 职业教育改革试点

1. 大力推进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和职业教育园区建设。

2. 市建筑工程学校探索改革职业教育模式,加强普职教育沟通与衔接。

3. 市经贸旅游学校探索推进政企合作办学,建立稳定的校企合作关系和有效的合作办学机制。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经信委、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农牧局、市国资委、市旅游局、团

市委)

(四) 现代学校制度建设改革试点

1. 在西区开展扩大学校办学自主权试点,探索中小学校长职级制管理办法。

2. 鼓励教师和校长在实践中大胆探索,创新教育思想、教育模式、教育方法,形成教学特色和办学风格,造就一批教育专家,创建一批特色名校。

3. 在中小学校开展以学校《章程》建设为核心,完善现代学校内部治理结构,推进依法治校和民主管理的改革试点。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司法局、市总工会)

(五) 教师管理体制改革试点

1. 制定城乡学校干部、教师互派交流的实施意见,实施县域内城乡学校干部、教师双向互派交流工作,每年互派交流的教师人数不得低于本县域内教师总数的3%。

2. 在东区、米易县开展中小学教师“县管校用”管理机制试点,实行县域内教师、校长交流制度。

3. 完善中小学校岗位设置管理制度。

4. 完善义务教育绩效工资制度,启动在非义务教育学校和其他教育事业单位实施绩效工资工作。

5. 市教科所探索各级各类学校教师专业发展标准及考核、评价办法。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委编办、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六) 教师培养培训改革试点

1. 开展幼儿教师免费培养试点,制定幼儿教师免费培养办法。

2. 开展新一轮中小学教师、幼儿教师的全员培训。

3. 加大教师培训基地建设力度,成立市中小学教师发展(服务)中心、市幼儿教师培训中心。

4. 攀枝花电大、市师培中心改革和完善中小学教师培训体系,探索教师在职培训有效途径和方法。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七) 中小学教育教学质量评价与监测改革试点

市教科所探索建立针对学生、教师和学校的

教育教学质量评价内容体系和操作实施体系,完善对县(区)教育质量监测评估体系,定期发布监测结果。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财政局)

(八)发展性督导改革试点

1. 在东区、西区、仁和区、盐边县的9所学校启动县级、校级、个人3个层面的学校发展性督导评估试点。

2. 《攀枝花市中小学发展性督导评估》课题立项、开题。

3. 组织开展学校发展性督导评估课题研究组成员理论培训和外出考察学习。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社科联、

市政府教育督导团办公室)

(九)社区教育改革试点

1. 东区探索学习型社区建设有效途径和载体,开展城镇社区市民学校办学试点。

2. 在攀枝花电大开展有关开放大学和开放大学体系建设调研、论证工作。

3. 充分发挥青少年活动中心作用,完善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工作网络。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
部、市教育局、市科技和知识产权局、市财政局、市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农牧局、市文化和新闻
出版社、市广电局、市妇联、市总工会、团市委、市
科协)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2011年公共机构 节能工作的通知

攀办发〔2011〕9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四川省省直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做好2011年公共机构节能工作的通知》(川机管发〔2011〕88号)精神,现就做好2011年公共机构节能工作通知如下。

一、制订公共机构节能“十二五”规划,完善制度标准,确保完成2011年节能目标

各县(区)、市级各部门要结合中央、省、市“十二五”节能工作规划和工作实际,认真总结本地区、本部门“十一五”公共机构节能工作,深入分析存在的主要矛盾和未来趋势,制订本地区、本部门“十二五”规划,科学确定“十二五”期间的节能目标和指标,科学规划节能重点工作和任务,并认真组织实施。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公共机构节能管理部门要加快制订出台公共机构节能管理的规范性文件 and 公共机构能源审计、目标考核评价、合同能源管理、办公用房改造、用能计量、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等配套的实施细则和标准,完善公共

机构节能管理制度标准体系。

2011年是“十二五”的开局之年,各县(区)、市级各部门要严格按《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工作的通知》(中办发〔2011〕13号)和《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工作的通知》(川委办发电〔2011〕8号)精神,努力做好各项工作,实现省下达的用电、用水、用油比2010年下降不低于2%的目标,为“十二五”公共机构节能工作开好局、起好步。

二、抓好能耗计量统计,夯实节能工作基础

各县(区)、市级各部门要认真抓好《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耗统计制度》的贯彻实施,在今年12月底前完成本地区、本部门公共机构基本信息普查,建立公共机构名录库,准确掌握公共机构的总体数量和基本情况,实现公共机构能耗统计、监督、考核的全员化,避免漏报、漏管现象。继续做好能耗统计的季报、年报和分析报告工作,提高能

耗统计工作效率和数据质量。深入开展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耗分户、分类、分项计量和监管工作,进一步规范全市公共机构能耗统计台账和分析报告内容、格式,建立全市能源资源消耗统一管理平台。加快推动能源资源消耗统计信息网络建设,建立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耗统计平台,实现全市公共机构能耗数据的联网直报。加强能源审计和资源消耗统计数据核查,全面掌握能源资源消耗的总体情况和变化趋势。

各县(区)政府、市级公共机构节能管理部门要认真做好全市公共机构基本信息普查、建立名录库、能源消耗统计等相关工作的指导和技术支持。

三、拓宽节能资金筹措渠道,推进重点领域节能

各县(区)、市级各部门要解放思想,拓宽渠道,积极筹措节能改造资金。一是科学规划节能项目,积极与发展改革、财政、科技等部门协调沟通,最大限度争取获得政策补贴、项目扶持和资金配套。主要项目有太阳能等新能源补贴项目、资源综合利用项目、节能与新能源汽车项目、供热计量与建筑节能示范项目、低碳城市示范项目等。二是大力推广合同能源管理模式,争取社会融资。各级公共机构在争取国家和本级财政支持的同时,积极吸纳社会资金投入,引入节能服务公司,以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实施节能改造。根据省公共机构节能考核组的意见,我市今年实施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不少于2个。

做好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节能、公务用车节能、政府节能采购、新能源和节能新技术新产品推广、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等五大重点领域的前期调研、技术方案论证、资金落实和部分成熟项目的实施。一是积极推进建筑围护结构、信息机房、食堂和采暖、空调、照明系统及电开水器、电梯等设施节能改造。二是严格执行公务用车编制管理配置标准,压缩公务用车规模,带头使用节能和新能源汽车,实施油耗定额管理等制度。三是强制实施政府节能采购,在政府采购工作中,强制采购节能、环保、自主创新类电子产品,在评分细则中对节能、环保类电器给予加分,以确保节能环保类电器进入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从源头上保证电器硬件的节能。四是加快新能源和节能新技术、新产品的推广。初步建立公共机构节能新技术、新产品征询、应用和评价机制。按不同用能形式和

同用能系统,分类建立公共机构节能新技术新产品推荐目录,并建立淘汰机制。要将节能效果好、性价比高的新技术、新产品推荐到目录中来,并通过政府采购积极应用和推广。开展公共机构太阳能光伏发电、太阳能光热以及地源、水源热泵等新能源利用试点示范推广工作。五是在公共机构开展节煤、节电、节气、节水等资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垃圾分类回收等工作。2011年底前完成公共机构用水情况普查,推进雨水收集利用、废水回收再利用、绿化灌溉、安装节能龙头和食堂清洗设备等工作试点,为建设节水型公共机构夯实基础,其中市级公共机构节水龙头更换达50%以上。

四、深入开展节能培训,加强能力建设和人才培养

各县(区)政府、市级节能管理部门要制定切实可行的培训计划,扩大培训范围,丰富培训内容,保证培训效果,积极创新培训模式,发挥相关学校、社会团体、研究机构的优势,推进建立系统、规范、多层次的培训机制,培训一批理论水平高、管理能力强、专业知识丰富的节能管理专业人才,提升公共机构节能能力建设水平。

五、深入开展节能宣传教育

各县(区)、市级各部门要继续深入开展公共机构节能宣传工作,充分利用公共传媒开展形式多样的节能宣传和知识普及,拓宽宣传渠道,丰富宣传内容,创新宣传方式,认真组织好节能宣传周、节能倡议行动、能源资源紧缺体验等专题活动,真正使节能观念深入人心。在开展节能宣传周、能源资源紧缺体验等活动中,要科学制定活动方案,实现省、市、县(区)三级和学校、医院的公共机构节能联动宣传,总结表彰节能宣传典型,在全社会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六、加强公共机构节能工作信息报送

及时将公共机构节能工作宣传教育、制度建设、措施落实、节能改造、管理经验、通报检查、存在的问题等节能工作开展情况以简报的形式通过党政网及时向公共机构节能管理部门报送。

各县(区)、市级各部门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加强对公共机构节能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和分工,认真做好节能各项工作,确保实现2011年公共机构节能目标。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七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攀办发〔2011〕7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

《攀枝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市政府批准,现予印

发。

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四日

攀枝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攀枝花市委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和〈关于攀枝花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攀委发〔2010〕14号),设立攀枝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简称市发展改革委),为市政府工作部门。攀枝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挂攀枝花市物价局牌子。

一、职责调整

(一)将原市物价局的职责划入市发展改革委。

(二)将原市经济委员会承担的研究拟订煤炭、电力等能源行业规划职责,循环经济及节能减排宏观规划及综合协调职责划入市发展改革委。

(三)取消已由市政府公布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

(四)将市发展改革委原承担的指导和协调服务业发展职责划给市商务粮食局。

(五)减少微观管理事务和具体审批事项。深

化投资体制改革,进一步确立企业的投资主体地位,更好地发挥县(区)政府在投资管理方面的作用,改进项目管理方式,缩小投资审核范围,按规定下放投资审核权限。

(六)加强发展战略规划研究,重点拟订和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加强宏观经济的预测预警,综合协调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加强投资宏观管理,搞好政府投资综合平衡,引导社会投资方向,协调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引导全市重大生产力布局;加强价格管理,做好价格总水平调控;加强重大政策和重大问题研究,推进可持续发展,提出保持经济社会与资源、环境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加强全市能源发展战略和政策措施的研究,拟订能源发展规划,做好能源总量综合平衡;加强协调和处理铁路建设项目重大问题,参与铁路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编制工作,保障铁路项目顺利实施;推进统筹城乡、区域协调发展,促进城乡一体化;统筹协调和

指导全市经济体制改革,协调有关专项经济体制改革,指导综合配套改革试点和重大专项经济体制改革试点工作;加强指导协调并综合管理全市招标投标工作。

二、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经济体制改革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大提交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报告。

(二)统筹协调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研究分析宏观经济形势,进行宏观经济的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研究宏观调控重大问题,提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经济结构优化、价格总水平调控目标和政策建议,搞好总量平衡,综合协调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三)负责汇总分析全市财政、金融等方面情况,参与拟订财政、金融、土地政策,综合分析政策执行效果,负责全市全口径外债的总量控制、结构优化和监测工作,提出多渠道融资的政策建议,综合协调财政、金融、价格和产业政策等经济杠杆,保证全市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计划的实施。

(四)承担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全市经济体制改革的责任,研究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重大问题及对策,组织拟订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协调有关专项经济体制改革方案,会同有关部门搞好专项经济体制改革间的衔接,组织、指导和协调综合配套改革试点和重大专项经济体制改革试点工作。

(五)贯彻执行国家和省价格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编制和执行价格调整改革规划,组织实施年度价格总水平调控目标及价格调控措施,负责权限范围内价格的制定调整和重要商品价格的管理,监管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和服务价格,承担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工作,负责全市价格监督检查、价格成本调查监审、价格监测、价格认证等工作。

(六)负责全市投资宏观管理和协调推进重大项目建设。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措施,安排财政性建设资金,指导和监督政策性贷款的使用方向,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备案或转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企

业技术改革项目除外)和资源开发利用、外资、境外投资项目。引导民间投资方向,研究提出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规划、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的目标和对策措施,指导和协调国外贷款项目实施。负责市政府非经营性投资项目“代建制”管理工作。组织开展重大建设项目稽察。指导工程咨询业发展。

(七)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组织拟订全市综合性产业政策,负责协调第一、二、三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衔接平衡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衔接农村专项规划和政策。拟订重大产业发展规划,引导全市重大生产力合理布局,协调推进全市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和重大产业基地建设,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服务业、现代物流业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组织拟订高技术产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推进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

(八)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研究分析区域经济和城镇化发展情况,组织拟订区域经济协调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研究提出城镇化发展战略和统筹城乡发展的政策措施。

(九)负责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研究分析市内外市场和对外贸易运行情况,编制重要农产品、工业品和原材料进出口总量计划并监督执行。提出重要商品市场、生产要素市场的发展规划、总体布局和重大调控措施。

(十)负责全市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组织拟订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参与拟订人口和计划生育、科学技术、教育、文化、卫生、民政等发展政策,推进社会事业建设。研究提出促进就业、调整收入分配、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

(十一)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负责全市节能减排的综合协调工作,组织拟订并协调实施全市发展循环经济、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及政策措施,参与编制生态建设、环境保护规划,协调生态建设、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重大问题,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组织拟订并实施应对气候变化的规划和政策措施。

(十二)研究提出全市能源发展战略和政策措施。

施,拟订全市能源发展规划并提出相关体制改革建议,监测能源发展情况,统筹规划、综合平衡能源建设和重大项目布局,协调能源发展和项目建设中的重大问题,研究提出优化能源结构、能源节约和发展新能源的政策措施,做好能源总量综合平衡,提高全市能源安全的保障能力。

(十三)负责指导和协调全市招标投标工作,组织拟订招标投标配套规定,按规定核准项目招标事项,按照职责权限对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十四)负责与国家、省铁建部门的工作衔接,负责全市铁路建设项目前期工作,组织协调铁路建设工作中的征地拆迁和重大问题,协同做好全市铁路建设规划及年度计划编制的相关工作。

(十五)负责组织编制全市国民经济动员与装备动员规划、计划,研究国民经济动员与装备动员和国民经济、国防建设的关系,协调相关重大问题,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动员与装备动员有关工作。

(十六)贯彻执行国家、省以工代赈政策,研究编制以工代赈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民族地区经济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推进重大项目建设,促进民族地区经济社会持续、稳定、协调发展。

(十七)承担市资源开发委员会(市实施西部大开发领导小组)的具体工作。

(十八)承担市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

(十九)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攀枝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设19个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

组织协调机关日常政务,负责机关目标管理、电子政务、公文运转、会务、政务信息、机要、档案、保密、信访、安全保卫、车辆管理等工作;负责机关有关规章制度的制定和组织实施;组织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负责机关财务、资产管理。

(二)政策法规处

组织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承担规范性文件审核、备案工作;组织协调本部门依法行政工作,负责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情况的调查研究和

监督检查;负责本部门行政处罚、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工作;贯彻实施价格听证目录,组织价格听证。

(三)国民经济综合处

研究提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战略、规划及生产力布局的建议;组织拟订经济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组织编制和协调经济社会发展专项规划、区域规划;提出推进城镇化的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措施;研究提出经济社会发展年度计划以及年度总量平衡、结构调整的目标和对策;提出促进经济增长、增加就业、稳定物价等宏观调控目标以及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和政策的建议;研究分析市内外经济形势,做好全市宏观经济的预测、监测、预警工作;研究分析产业发展情况,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协调专项产业政策的制定,监督产业政策实施;研究经济社会发展热点、难点和重大问题,提出对策措施和建议;负责本部门对外宣传和信息发布工作。

(四)固定资产投资处

监测分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状况,研究提出固定资产投资的总规模、结构、资金来源、投资调控对策、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研究拟订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对策措施,提出投融资体制改革的建议;审核、转报和安排财政性资金建设项目;编制全市重点建设项目和年度投资计划,参与全市重点建设项目的立项、审批及工程概算调整等工作。

(五)农村经济发展处(攀枝花市以工代赈办公室)

研究农村经济发展重大问题,提出农村经济发展战略和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建议;衔接平衡农业、水利、林业、畜牧业等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审核、转报和安排使用财政性资金的农业、林业、畜牧、水利、农机、气象等基本建设重点项目;编制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建设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贯彻执行国家以工代赈政策,编制以工代赈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争取和筹集以工代赈配套资金,研究提出做好以工代赈工作的对策措施;负责全市以工代赈项目的检查验收工作和统计上报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政策,协调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审核、转报和安排民族地区国

家政策性投资项目。

(六)交通能源处(攀枝花市铁路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统筹交通运输、能源发展规划、计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研究分析交通运输、能源运行状况,协调有关重大问题,提出政策措施建议;负责拟订全市交通、能源发展战略、重大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衔接平衡交通、邮政行业规划和行业政策,编制全市综合交通体系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审批、核准、备案或转报交通、能源、邮政重大建设项目;申报国家和省级财政性投资。负责与省铁建办的工作衔接,组织协调和处理铁路建设项目前期工作涉及的重大问题,参与铁路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编制工作;承担铁路项目建设、运营管理中重大问题的协调工作;协调解决铁路建设征地拆迁、工程建设、运营管理中的有关问题,参与争取国家政策和资金支持,督促建设资金的落实到位,保障铁路项目顺利实施。

(七)产业经贸处

分析工业、服务业发展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提出并组织协调重大生产力布局;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服务业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负责统筹工业、服务业发展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组织协调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和重大产业基地建设;统筹协调重要矿产资源的开发利用;承办清洁汽车产业发展的有关工作;按规定权限审核、转报和安排使用财政性资金的工业、服务业项目。分析市内外市场和对外贸易运行情况,研究提出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建议;拟订并协调重要物资储备计划和重大政策,研究提出现代物流业发展战略,组织编制现代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研究拟订流通业和流通基础设施建设规划、方针政策;审核、转报流通、仓储、物流等基础设施项目。研究拟订全市高技术产业发展和产业技术进步的战略、规划、政策,组织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审核和转报财政性资金建设项目。

(八)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处(攀枝花市节能减排办公室)

组织拟订并协调实施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发展循环经济的规划和政策措施,参与编制环

境保护规划,协调环保产业发展有关工作;组织实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企业技术改造项目除外)节能评估和审查工作;审核、转报和安排资源节约、综合利用、循环经济和污染治理财政性资金建设项目;组织协调重大节能减排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的推广应用;组织拟订并实施应对气候变化的规划和政策措施。

(九)社会发展处

研究分析社会发展形势,综合协调社会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社会发展战略、规划、年度计划和政策;统筹平衡人口和计划生育、文化、教育、卫生、体育、民政、档案、旅游、广播影视、新闻出版、社会科学、社会团体、人民团体、妇女儿童等发展规划、计划并监督评估其实施情况;审核、转报和安排使用财政性资金的社会发展项目;承办市政府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具体工作。

(十)经济体制改革和就业收入分配处(经济研究室)

研究提出经济体制改革重大问题,组织拟订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参与研究和衔接专项经济体制改革方案;研究和指导城市综合改革和城乡配套改革等重大专项改革试点工作,推进和协调相关重大问题;研究全市就业、居民收入分配和社会保障情况,提出就业规划和促进就业、调整收入分配、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审核、转报财政性资金建设项目;调查研究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宏观调控对策建议;负责《攀枝花论坛》和《攀枝花价格信息》的组织、编撰和发行工作。

(十一)财政金融与外资处

研究对外开放重大问题,提出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战略、规划、年度计划的目标和措施;负责财政性基本建设贴息资金的安排和管理;提出全市企业债券发行总量,监管企业债券的投向;提出和申报国外贷款备选项目,指导和协调国外贷款项目的实施;按规定权限审核和转报国外贷款、外商投资和境外投资项目;初审、转报国外贷款项目和鼓励类外商投资项目的相关税收减免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修订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和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的意见;承担与相关国际组织、外国政府部门及机构合作

的有关工作,承担本部门外事工作。

(十二)价格调控管理处

负责编制价格改革、价格调整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组织实施年度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调控目标;分析物价形势,研究提出并组织实施价格调控措施;负责价格调节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参与重要商品储备工作;负责权限范围内价格的制定调整和重要商品价格的管理;协调有关价格争议。

(十三)价格监测和成本监审处

承担全市价格监测工作,预警预测市场价格运行情况并提出政策建议;贯彻实施成本工作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开展价格成本监审和调查工作。

(十四)收费管理处

贯彻实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经营性收费政策,开展权限范围内收费标准的制定和调整;协调有关收费争议。

(十五)代建项目管理处

制定代建项目管理规则、实施细则、运行程序;全过程监管项目建设,协调解决建设中的问题。

(十六)招标投标管理处(攀枝花市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办公室)

负责指导和协调招标投标工作,组织拟订招标投标配套规定;按规定核准项目招标事项;按照分工对全市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工作进行指导、协调、监督;综合管理招标投标(比选)活动,负责建设项目招标文件的审查和备案,监督招标投标活动,受理相关投诉,调查、处理违规行为;统筹监督国家投资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合同的执行情况并组织后评估工作;负责协调招标投标平台的建设和管理,协助管理评标专家;组织协调招标投标信用体系建设,建立招标投标领域相关中介咨询机构的协调管理机制。

(十七)人事处

承担机关和直属单位的机构编制、人事管理和离退休人员管理工作;负责本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十八)行政审批处

负责行政审批的接件、审查、批准、办件事情。

(十九)攀枝花市价格监督检查局

组织实施价格行政执法,负责价格的监督检查工作;受理价格的投诉举报,对价格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监督和规范市场价格行为,指导行业价格自律;开展价格公共服务,指导价格的社会监督工作;负责商品和服务的明码标价工作。

机关党委 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市纪委、市监察室派驻纪检监察机构合署办公,其职责、编制(包含在部门行政编制内)事项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四、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攀枝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编制71名。其中:主任(兼市物价局局长)1名、副主任4名,纪检组长1名,机关党委书记1名;市资源开发委员会办公室(市实施西部大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1名(由委主任兼任)、副主任1名;市铁路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1名(由委主任兼任);市国民经济和装备动员办公室主任1名(由委副主任兼任)、市重大建设项目稽察特派员办公室主任1名(由委副主任兼任);市重大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主任1名(按副县级干部管理);正科级领导职数24名(含市国民经济和装备动员办公室副主任1名、市重大建设项目稽察特派员办公室副主任1名、市重大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副主任1名、监察室主任1名、市资源开发委员会办公室综合处处长1名),副科级领导职数11名。

机关后勤服务人员控制数(机关后勤事业编制)11名。

五、其他事项

(一)保留设在攀枝花市发展改革委员会的下列机构

1. 攀枝花市资源开发委员会办公室综合处(攀枝花市实施西部大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综合处)。主要职责是:研究提出全市实施西部大开发和资源开发战略、规划和有关政策措施;衔接省攀西资源开发资金并协调有关问题,联系省实施西部大开发办公室(省攀西地区资源开发办公室);承担市资源开发委员会办公室(市实施西部大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具体工作;组织拟订全市区域经济发展规划,提出区域经济发展的对策建议,协调地区经济发展和可持续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2. 攀枝花市国民经济和装备动员办公室。

主要职责是：研究提出全市国民经济动员和装备动员战略及对策，拟订国民经济动员和装备动员制度；制定和实施全市国民经济动员和装备动员计划；协调国民经济动员和装备动员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编制全市国民经济动员和装备动员预案，组织实施全市国民经济动员和装备动员潜力调查；转报、安排全市国民经济动员和装备动员重大项目；协调组织军队后勤保障社会化方面的工作；承担市国防动员委员会交办的事项。

3. 攀枝花市重大建设项目稽察特派员办公室。主要职责是：负责拟订重大建设项目稽察计划，组织开展对重大建设项目全过程的稽察；跟踪检查贯彻执行国家投资政策和规定的情况；组织开展国家、省、市安排资金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按有关规定对违规问题进行处理；承担稽察工作的综合调研并提出对策建议，负责稽察报告的审核和稽察意见、信息的综合处理；负责稽察特派员的工作联络、协调和服务。

4. 将攀枝花市引进外资项目办公室更名为攀枝花市重大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主要职责是：负责全市重点建设项目的综合管理；提出加强重点建设项目全过程管理的对策措施；监督重点建设项目计划执行情况；负责全市重点建设项目年度目标任务的考核。

(二)与相关部门的职责分工

1. 与市经信委、市安监局的有关职责分工

(1) 限额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转报。新建项目由市发展改革委向省发展改革委转报备案，技术改造项目由市经信委向省经信委转报备案。

(2) 循环经济及节能减排职责。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全市循环经济及节能减排宏观规划及综合协调工作。市经信委负责工业和信息化循环经济及节能降耗工作。

(3) 电力“上大压小”、节能发电调度和直购电试点。市发展改革委负责“上大压小”的统筹协调及项目申报和管理。市经信委负责拟订小火电机组关停的实施方案、年度关停计划并督促落实，牵头组织节能发电调度和直购电试点工作，有关各方共同参与。

(4) 煤炭、电力管理职责。市发展改革委承担

全市能源行业规划职责，重点负责拟订全市能源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负责能源发展总量平衡。市经信委负责煤炭、电力运行调度管理工作，起草煤炭、电力运行调度管理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协调运行中的重大问题。市安监局承担全市煤炭生产安全监管职责，负责煤矿行业管理和煤矿瓦斯等级鉴定工作。

2. 与市商务粮食局的有关职责分工

(1) 重要商品进出口管理。市发展改革委负责编制重要工业品、原材料和重要农产品的进出口总量计划。市商务粮食局负责在市发展改革委确定的总量计划内组织实施。

(2) 外商投资管理。市发展改革委按规定权限负责对外商投资项目进行核准。市商务粮食局按规定权限负责对外商投资企业合作合同、章程等进行核准。

3. 与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在基本建设项目调概、初步设计审查和开工审批方面的职责分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由国家出资的工业（含内贸）、水利、交通、铁道、民航、信息产业等行业和产业项目的初步设计、开工报告，分别由经信委、水务、交通运输等相关部门初审后报市发展改革委审查、审批。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和与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项目以及市政工程项目的初步设计审查、项目开工及开工后的质量监督、进度，征地拆迁、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及项目建设施工中的有关组织协调工作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其中由国家出资项目的调概，以市发展改革委为主，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参加。

(三) 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做好城乡环境综合治理长效机制建设专项指挥部的具体工作。

(四) 原市物价局所属事业单位成建制划归市发展改革委管理。市发展改革委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六、附则

本规定由攀枝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攀枝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水务局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攀办发〔2011〕7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

《攀枝花市水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市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攀枝花市水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攀枝花市委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和〈关于攀枝花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攀委发〔2010〕14号),设立攀枝花市水务局(简称市水务局),为市政府工作部门。

一、职责调整

(一)将承担的农业机械管理职责划给市农牧局。

(二)将承担的已建和在建大中型水利工程移民职责划给市扶贫和移民局。

(三)取消已由市政府公布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

(四)将市农牧局承担的农田水利基本建设职责划入市水务局。

(五)将原市经济委员会承担的地方水电建设行政管理职责划入市水务局。

二、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水行政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负责全市水务、渔业、水土保持、地方水电行政管理的制度建设,拟订政策和发

展规划。组织编制全市重要江河湖库的流域总体规划、水资源保护和水源地保护规划、节约用水、防洪规划等重要水务规划,组织有关全市国民经济总体规划、城乡规划、重大建设项目中涉及水务、渔业、水土保持、地方水电等方面的论证工作。

(二)负责全市水资源统一管理。合理配置水资源,统筹兼顾和保障生活、生产经营、生态环境用水;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有偿使用和按规定开展水能资源调查工作;负责重要流域、区域以及重大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和水资源论证、防洪论证制度。

(三)负责全市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水功能区的划分,审定水域纳污能力,提出限制排污总量的建议;审查入河(库)排污口的设置、改建和扩建,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管理保护工作;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负责拟定全市节约用水政策和指导节水工作。

(四)负责全市供水、排水、污水处理、再生水利用的行业管理指导和监督工作(含自备水源)。

(五)指导全市水务行业体制改革工作;监管

市政府授权管理的市级水务资产,指导县(区)水务行业国有资产的业务管理工作。

(六)负责全市水务、渔业、水土保持、地方水电基本建设的指导并实行业务监督。

(七)负责组织实施水务、渔业、水土保持、地方水电的法律法规及执法工作;调处县(区)之间的重大水事、渔事纠纷;负责有关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八)负责全市水土保持工作。拟订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全市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及监测工作;负责权限范围内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实施、监督工作。

(九)负责全市水产渔政工作。负责全市渔业生产,指导水产品加工、流通和市场建设,负责水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和水生动物的防疫、检疫工作;拟订渔业资源保护、利用规划;负责水生生物自然保护区和渔业资源保护区管理,协调仲裁渔事纠纷,查处渔政案件,负责渔船管理,指导渔港和渔业安全生产工作。

(十)负责地方水电行业管理工作。负责全市水电建设项目涉水事务的监督管理。

(十一)负责全市江河的综合开发与管理工作。负责全市河道、水库、湖泊、河口滩涂的行政管理及河道管护范围内砂石资源等的开发、利用和保护;负责对占用河道、河堤通道设施(包括临时设施)等行为的行政监督管理工作。

(十二)指导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协调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指导农村饮水安全、节水灌溉等工程建设与管理工作,指导农村水利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按规定指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工作,指导水电农村电气化和小水电代燃料工作。

(十三)指导全市水务发展和水务行业劳动保护、科技推广、安全生产工作。

(十四)负责防治水旱灾害,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全市防洪抢险及抗旱工作。编制全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指导水务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工作。

(十五)承担市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

(十六)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攀枝花市水务局设12个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

负责文电、机要、保密、信访、档案、政务信息、绩效考核、综治维稳、督查督办、新闻发布等工作;组织办理人大、政协有关建议和提案;负责重大会议和重要接待工作;负责局机关内部管理及规章制度建设等工作。

(二)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处)

拟订全市水务行业政策和法制建设规划;负责规范性文件的审查备案工作;指导全市水政监察及普法工作;指导水务行政许可工作并监督检查,承担行政审批、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行政赔偿和行政调解工作;对全市水务行政执法人员进行指导和监督,组织执法人员培训、考核等工作;负责行政审批事项办理过程中形成的档案资料管理(收集)及统计报表、报送工作;负责行政审批事项相关法律法规、办理程序的咨询、答复等工作。

(三)规划建设处

拟订全市水务战略规划,组织编制重大水务综合规划、专业规划和专项规划;审核重大水利建设项目的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负责水利工程项目合规性审查;承担水利综合统计等工作;审核重要水利工程的初步设计;负责对水利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指导水利工程建设的管理和验收,指导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

(四)水资源处(攀枝花市节约用水办公室)

统一管理全市水资源,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有偿使用、水资源论证和审查等工作;组织水资源调查、评价和监测工作;拟订水量分配和水资源调度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工作;负责水功能区划分、审核水域纳污能力、监测江河湖库及饮水区等水域的水量、水质,提出限制排污总量的建议,组织、指导、监督入河排污口设置工作;编制跨区、县水量分配计划并监督实施,发布全市水资源公报。负责计划用水和节约用水等工作。

(五)农田水利处

负责全市已成水利工程管理指导。负责指导小(二)型以上水库工程除险加固、防汛工作;组织指导小(二)型以上水库的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全市节水灌溉、旱山村集雨节灌、渠系配套及节水改造、水毁修复等工作;指导全市水利工程管理体制

改革;负责组织全市水务行业防旱抗旱工作,指导水利工程蓄水保水等工作。

(六)供排水管理处

负责全市供排水管理工作。负责全市城乡供水、饮水工作;负责拟订城乡供水、排水规划;拟订全市供水行业的服务指标并监督实施;负责全市供水价格测算的组织管理;负责城乡管网供水管理和饮用水卫生安全的监督管理;负责组织指导城乡建设中供排水管线的改、扩、建监管工作;监督指导供排水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实施全市排水许可;负责污水处理的监督管理;负责组织市政生活污水处理费征收工作;负责城市及乡村集镇排水基础设施使用和安全情况的指导监督等工作。

(七)水土保持处(攀枝花市水土保持办公室)

负责全市水土保持工作。负责全市开发建设行为的水土保持预防监督工作;负责权限范围内的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核、实施和验收工作;负责权限范围内有关水土保持规费的征收;组织全市水土保持发展规划的编制及实施;参与水土保持违法案件的查处;负责全市财政资金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的协调管理,指导社会力量投入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作;承担攀枝花市水土保持领导小组的具体工作。

(八)财务审计处

负责局机关并指导、监督直属单位财务管理工作;参与拟定全市水务行业的经济调节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编制全市水务行业市级财政年度预算计划;负责全市水务行业专项资金的调度与衔接工作,对水务行业专项资金的使用及效果进行监督检查;负责水务行业行政性收费的监督管理;负责指导全市水务行业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等工作。负责机关及局直属单位的国有资产、行政事业性收费和内部审计监督工作。

(九)人事科教处(安全处)

负责局机关和直属单位的机构编制、人事管理、劳动工资等日常工作;负责组织水务行业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和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工作;负责直属单位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管理工作;组织指导水务行业职工队伍继续教育培训及职工队伍建设;负责水务行业科技信息工作,组织、指导行业和直属单位的科学研究及技术推广工作,组织指导行业科技项目的立项、申报、检查、验收工作,指

导行业科技成果的申报和推广转化工作;负责离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等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及省、市关于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规定,负责指导、监督水务行业内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工作。

(十)河道管理处

指导全市江河、湖泊、滩涂的综合治理与开发工作;指导全市河道管护范围的划定、确权 and 定界工作;负责全市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的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市管河道管理权限内的建设工程项目建设方案、防洪规划同意书、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位置和界限、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查;监督、指导全市河道采砂管理,指导县区颁发河道采砂许可证、征收河道砂石资源费等工作;指导制订重点河道清障计划和方案并监督实施。

(十一)攀枝花市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办公室

负责全市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的宣传发动,组织协调;指导农田水利基本建设规划编制和年度目标任务定制;负责水利农发项目的管理工作;开展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督查检查、统计总结和考核奖惩;围绕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的重点、热点、难点进行调查研究,制定政策等工作;承担市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指挥部交办的其它事项。

(十二)攀枝花市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全市防汛抗旱工作,按照市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的指示,对重要江河和重要水利工程实施防洪抗旱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编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承担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的日常工作。

机关党委 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市纪委、市监察局派驻纪检监察机构合署办公。其职责、编制(包含在部门行政编制内)事项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四、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攀枝花市水务局机关行政编制33名。其中:局长1名、副局长3名,纪检组长1名,机关党委书记1名,总工程师1名;正科级领导职数13名(含监察室主任1名),副科级领导职数4名。

机关后勤服务人员控制数(后勤事业编制)5名。

五、其他事项

(一)水污染防治与水资源保护的职责分工。环境保护局对水环境质量和水污染防治负责,水务局对水资源保护负责。两部门要加强协调与配合,建立部门协商机制,定期通报水污染防治与水资源保护有关情况,协商解决有关重大问题。环境保护局发布水环境质量信息,对信息的准确性、及时性负责。水务局发布水文水资源信息中涉及水环境质量的内容应与环境保护局协商一致。

(二)城市新建、改扩建项目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规划建设局负责,排水(含城市防洪、城市排涝、污水处理、中水回用等)改造(维修)项目由市水务局负责,其余改造(维修)项目由市城管局负责。

(三)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六、附则

本规定由中共攀枝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中共攀枝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商务和粮食局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攀办发〔2011〕7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

《攀枝花市商务和粮食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市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攀枝花市商务和粮食局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攀枝花市委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和〈关于攀枝花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攀委发〔2010〕14号),设立攀枝花市商务和粮食局(简称市商务粮食局),为市政府工作部门。

一、职责调整

(一)将原市商务局承担的除招商引资和口岸管理以外的职责、原市粮食局的职责整合划入市商务粮食局。

(二)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原承担的指导和协调服务业发展职责划入市商务粮食局。

(三)将原市经济委员会承担的牵头协调全市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的职责划入市商务粮食局。

(四)取消已由市政府公布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

(五)取消直接办理与企业有关的评比及品牌评定活动的职责。

(六)将原市商务局承担的招商引资和口岸管

理职责划给市政府办公室。

(七)增加承担省商务厅下放的进出口企业经营资格备案的职责。

(八)增加承担省商务厅委托的反垄断执法等相关工作的职责。

(九)加强粮食(含食用植物油,下同)储备体系建设和粮食进出攀枝花市的管理,进一步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健全粮食监测预警体系和应急机制,提高全市粮食和军粮供应保障能力。

二、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内外贸易、外商投资、对外经济合作、粮食流通和储备粮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商务、粮食流通产业发展规划、计划和相关政策措施。

(二)承担指导和协调全市服务业发展的职责。推进流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流通企业改革,加快商贸服务业、社区商业和第三方物流发展,推动流通标准化和连锁经营、商业特许经营、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

(三)承担牵头协调全市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的责任,拟订规范市场运行和流通秩序的政策,推动商务和粮食领域信用建设,组织开展商务和粮食领域行政综合执法,按有关规定对特殊流通行业、酒类流通行业进行监督管理。指导流通领域节能降耗和再生资源回收市场体系建设工作。

(四)研究提出引导国内外资金投向市场体系建设的政策,编制大宗产品批发市场规划,指导城市商业网点规划和商业体系建设工作,推进农村市场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农村现代流通网络工程,促进城乡市场一体化发展。

(五)负责重要消费品市场调控和重要生产资料流通监管,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机制,监测分析市场运行、商品供求状况,调查分析商品价格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按分工负责重要消费品储备管理和市场调控工作。

(六)指导对外贸易行业执行国家进出口商品、加工贸易管理办法和进出口管理商品、技术目录,组织实施重要工业品、原材料和重要农产品进出口总量计划,会同有关部门协调大宗进出口商品和出口加工区的业务工作。

(七)依法监督全市技术引进、设备进口、国家限制出口技术的工作,牵头负责发展服务贸易的相关工作,推动服务外包平台建设。

(八)承担组织协调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和技术性贸易壁垒等与进出口公平贸易相关的工作,建立进出口公平贸易预警机制,协助开展对外贸易调查、产业损害调查和对经营者集中行为的反垄断审查,指导协助产业安全应对、企业在国外的反垄断应诉工作和国外对我市出口商品的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的应诉工作。

(九)依法核准权限以内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及变更事项,依法监督检查外商投资企业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合同章程的情况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

(十)负责全市对外经济合作工作,依法管理和监督境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和出境就业等,按规定承担境外投资管理的责任,牵头负责外派劳务和境外就业人员的权益保护工作,组织管理我市承担的国家对外援助任务,管理多双边对我市的无偿援助及赠款(不含财政合作项目下外国政府及国际金融组织对我市赠款)等发展合作业务。

(十一)管理我市赴境外举办的各种商品交易会 and 经贸推介活动,指导和监督管理以攀枝花市名义在境内举办的各种交易会、展览会、展销会等活动。

(十二)承担粮食预警监测和应急责任,负责粮食流通宏观调控具体工作,组织实施全市社会粮食流通统计工作。研究提出全市粮食宏观调控、总量平衡的建议,督促企业执行粮食最低收购价格政策,保障军粮等政策性粮食的有效供应,提高攀枝花市粮食供应能力,保障全市粮食安全。

(十三)指导、协调、实施全市粮食流通基础设施建设和粮食储备体系建设,承担市级储备粮行政管理责任。监督检查在攀省级储备粮库存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督促承储企业按要求完成省级储备粮轮换,协助做好在攀中央储备粮及国家其他政策性临时储存粮食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全市粮食收购、储存环节和政策性用粮的质量管理。指导县(区)储备粮管理工作,指导全市农村科技储粮工作。

(十四)加强对直属国有粮食企业的监管,指

导全市国有粮食企业改革、改制,协调解决改制企业遗留问题,督促国有粮食企业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负责对国有粮食企业的盈亏、政策性补贴资金和专项资金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内部审计。会同有关部门管理粮食风险基金、政策性粮食财务挂账,参与粮食收购贷款资金的管理。

(十五)承担市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

(十六)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攀枝花市商务和粮食局设14个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

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综合协调、目标管理、新闻宣传、政务公开、政务信息、保密、应急指挥联络、机关后勤、政府采购等工作;负责机关信息化建设工作;组织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

(二)政策法规处

研究有关国内外贸易、经济合作、外商投资、粮食工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条约;组织协调本部门依法行政工作,承担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行政赔偿、行政调解、组织听证和法律咨询工作;审核行政处罚决定;承担全市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和技术性贸易壁垒等涉及进出口公平贸易的相关工作;负责反垄断相关工作;指导局直属企业的改革、改制及经营机制转换工作;协调处理所属企业改制后的各种遗留问题;负责局信访维稳工作。

(三)服务业发展协调处(攀枝花市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

贯彻落实国家、省服务业发展的方针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服务业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制定服务业发展年度计划,分析预测服务业发展态势,汇总分析服务业运行发展情况,研究解决服务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承担全市服务业发展中组织实施的协调工作;承办服务业重大会议,组织开展服务业调研、培训等工作;编制第三方物流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和监督管理以攀枝花市名义在境内举办的各种商贸交易会、展览会和展销会等活动;承担市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的具体工作。

(四)市场运行秩序处(行政执法处)

牵头协调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相关工作;指导商务和粮食综合行政执法;推动商务和粮

食领域信用建设,指导商业信用销售,建立市场诚信公共服务平台;指导举报投诉服务网络建设,受理商务粮食领域违法违规、扰乱市场秩序的行政处罚案件;参与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商业欺诈等工作;承担酒类流通监督管理和粮油清仓查库监督检查职责;监测分析市场运行、商品供求状况和商品价格信息,进行市场预测预警和信息发布,提出市场运行及调控政策建议;承担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机制、重要消费品储备(肉类、食糖、边销茶、小包装食品等)管理和市场调控的有关工作;承担生猪屠宰管理的相关工作和茧丝绸协调工作;参与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五)市场体系建设处

拟订健全规范市场体系的政策措施;编制大宗产品批发市场规划,指导城市商业网点规划、商业体系建设,推进流通标准化;组织实施农村现代流通网络工程,促进城乡市场一体化发展;规范零售企业促销行为;按有关规定对拍卖、典当、租赁、直销、汽车流通和旧货流通行业等进行监督管理,负责老旧汽车报废更新管理。

(六)商贸服务管理处

拟订商贸服务业发展战略、行业规划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推动流通体制改革和流通企业改革,推动连锁经营、商业特许经营、电子商务、商贸物流配送等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负责餐饮、住宿和居民服务等商贸服务行业管理;提出促进商贸中小企业、社区商业发展的政策建议;指导流通领域节能降耗和废金属、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工作;负责服务贸易促进和统计工作。

(七)对外贸易处

落实国家对外贸易方针政策,分析研究涉及全市进出口贸易的重大问题并提出对策建议;指导赴境外各种经贸交易会、展览会、洽谈会等贸易促进活动;承担权限内进出口企业经营资格备案的职责;负责全市企业对外贸易数据的统计分析;负责外经贸扶持专项资金项目的组织申报;依法负责进出口商品配额及许可证管理,监控、分析、统计机电产品进出口情况,分析研究高新技术产品进出口情况,促进我市出口产品结构调整;负责加工贸易、深加工结转等业务管理,依法监管加工贸易企业。

(八)外资外经管理处

依法监督外商投资企业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履行合同章程情况；指导外商投资企业的增资工作；承担技术引进和出口工作；推动服务外包平台建设；管理全市对外投资、承包工程、劳务合作、设计咨询等对外经济合作业务；负责从事对外经济合作业务的企业申报和扩大、变更经营权的初审工作；指导与对外承包工程有关的成套设备出口工作；承担外派劳务和赴境外就业人员的权益保护工作；管理攀枝花市承担的国家对外援助任务，管理多双边对我市无偿援助和赠款（不含财政合作项目下外国政府对我市的赠款）。

（九）粮食调控处

负责全市粮食宏观调控、粮食流通管理工作；拟定全市粮食仓储设施、物流体系和市场体系的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粮食供需监测预警、应急管理和应急供应工作；负责全市军粮等政策性粮食供应的管理工作；组织开展粮食产销协作，协调市外粮食调入，指导县（区）间粮食余缺调剂；负责全市社会粮食行业统计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共同管理粮食市场，开展粮食流通日常监督检查。

（十）粮食仓储管理处

负责全市粮食仓储设施的安全管理和粮油储藏安全工作；负责提出和申报省市两级粮食简易建筑费用使用建议，配合落实建设资金；负责市级和在攀省级储备粮管理，协助监管在攀中央储备粮；制定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负责提出市级储备粮油的规模、布局、收储、轮换、动用建议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市粮油仓储设施报废、拆除、占用、维修、改用、置换的审核和报批工作；按规定承担中央及省级储备粮油代储资格的管理、审核和上报工作；负责全市粮食仓储设施、粮食流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统计工作；指导农村科学储粮工作。

（十一）行政审批处

承担商务粮食行政审批工作，制定机关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办理制度并组织实施，依法受理、办理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指导全市商务粮食系统行政审批工作。

（十二）财务审计处

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商务粮食工作的财税、金融、价格等政策，研究提出促进商务粮食发展的财税、金融等政策建议；负责机关财务、资产管理和基本建设资金管理，指导监督直属单位财务、资

产管理工作，组织内部审计；监督管理全市商务粮食专项扶持资金的使用；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市级储备粮财务管理制度，监督管理粮食风险基金、政策性粮食财务挂账、政策性粮食补贴资金；负责金融、外汇保险政策的协调推进；组织开展粮食企业经营绩效评价，提出有关调控建议。

（十三）人事培训处

承担局机关和直属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组织人事管理、教育培训等工作；指导直属企业的社会保险工作；负责机关精神文明建设工作。

（十四）离退休人员管理处

负责机关并指导直属单位离退休人员的管理和服务工作。

机关党委 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市纪委、市监察局派驻纪检监察机构合署办公。其职责、编制（包含在部门行政编制内）事项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四、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攀枝花市商务和粮食局机关行政编制46名。其中：局长1名、副局长3名，纪检组长1名，机关党委书记1名；攀枝花市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1名（由副局长兼任，可按正县级干部管理），正科级领导职数15名（含监察室主任1名），副科级领导职数10名。

机关后勤服务人员控制数（机关后勤事业编制）7名。

五、其他事项

（一）与相关部门的职责分工

1. 重要商品进出口管理。市发展改革委负责编制重要工业品、原材料和重要农产品的进出口总量计划。市商务粮食局负责在市发展改革委确定的总量计划内组织实施。

2. 外商投资管理。市发展改革委按规定权限负责对外商投资项目进行核准。市商务粮食局按规定权限负责对外商投资企业合作合同、章程等进行核准。

（二）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六、附则

本规定由中共攀枝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中共攀枝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卫生局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攀办发[2011]7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

《攀枝花市卫生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市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攀枝花市卫生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攀枝花市委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和〈关于攀枝花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攀委发[2010]14号),设立攀枝花市卫生局,简称市卫生局,为市政府工作部门。攀枝花市卫生局挂攀枝花市中医药管理局牌子。

一、职责调整

(一)取消已由市政府公布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

(二)将餐饮服务许可,餐饮业、食堂等消费环节食品安全监管和保健食品、化妆品卫生监督管理的职责划给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三)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综合协调、组织查处食品安全重大事故的职责划入市卫生局。

(四)增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综合管理职责。

(五)增加惠民医疗服务组织实施职责。

(六)加强食品安全综合协调管理的职责,加强对医疗服务、公立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

(七)加强突发公共卫生应急工作。

(八)加强对药品、医用器械采购招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

(九)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坚持公共医疗卫生的公益性质,坚持预防为主、以农村为重点、中西医并重的方针,坚持为人民健康服务的方向。

二、主要职责

(一)贯彻国家和省卫生、食品安全、药品、医疗器械等相关法律法规;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拟订全市卫生改革与发展战略目标、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

(二)贯彻国家促进中医药、民族医药事业发展的法律法规和省有关规章政策,拟订全市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和相关实施意见并组织实施。

(三)统筹规划与协调全市卫生资源配置,编制和实施区域卫生规划。

(四)贯彻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国家药物政策;监管全市基本药物采购、配送、使用政策的实施;负责药品和医疗器械集中采购管理及实施。

(五)承担食品安全综合协调、组织查处食品安全重大事故的责任,负责食品及相关产品的安全风险评估、预警工作,贯彻国家食品安全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的条件和检验规范以及省食品安全标准,统一发布全市重大食品安全信息。

(六)组织制订并实施农村卫生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负责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综合管理。

(七)制订社区卫生、妇幼卫生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规划并指导社区卫生服务体系建设,负责妇幼保健、社区卫生的综合管理和监督。

(八)负责疾病预防控制工作,拟订实施对人群健康危害严重疾病及重大疾病防治规划与策略,贯彻国家免疫规划及政策措施,协调有关部门对重大传染病、疫苗针对疾病、慢性病实施防控与干预,依法发布法定报告传染病疫情相关信息,贯彻预防为主方针,指导全民健康教育。

(九)负责卫生应急工作,制定卫生应急预案和政策措施,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和风险评估,实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与应急处置,根据授权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

(十)指导规范卫生行政执法工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和学校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公共场所和饮用水的卫生安全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

(十一)负责全市医疗机构医疗服务的全行业监督管理,实施医疗机构医疗服务、技术、医疗质量和采供血机构管理的政策、规范、标准,实施医疗机构、从业人员执业许可制度以及医疗卫生职业道德规范,建立全市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体系,依法监督管理血站的采供血及临床用血质量。

(十二)组织制订卫生科技发展规划,指导卫生科技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组织实施重点卫生科研攻关项目,参与制订医学教育发展规划,组织开展继续医学教育和毕业后医学教育工作。

(十三)负责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工作,组织拟订全市卫生人才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十四)组织指导卫生方面的国际交流合作与卫生援外有关工作,开展与港澳台的卫生合作工作。

(十五)负责市干部知识分子健康保健工作领导小组确定的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市、县级有关单位离休干部医疗管理工作,负责重要领导人、重要来宾在攀期间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负责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十六)承担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十七)承担市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

(十八)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攀枝花市卫生局设14个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信访办)

负责机关政务、事务、业务工作的综合与协调,拟订局机关工作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机关文秘与公文管理、新闻宣传、信息发布、政务公开、资产管理、机要、保密、档案、史志、年鉴、接待、绿化、计划生育三结合、车辆管理、后勤保障工作;负责安全、综合治理、信访、维护稳定工作;负责目标管理、卫生信息化建设、卫生统计工作;负责卫生政策、政务工作和领导批示办理事项的督查督办;负责综合性会议的组织工作;负责牵头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

(二)规划财务审计处

拟订卫生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组织开展区域卫生规划工作;协调全市卫生资源配置,管理大型医用装备配置;指导卫生财务和审计工作;负责卫生事业经费和医疗卫生基础设施项目的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卫生经济、医疗服务价格、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结算等政策建议;负责编制市级卫生财务预算、决算,监督管理直属单位财务、基建和国有资产;协调管理卫生扶贫项目建设和利用国外贷款工作;依法审计监督卫生事业项目等专项资金,负责直属单位领导任期责任的审计工作;贯彻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国家药物政策;监管全市基本药物采购、配送、使用政策的实施;负责药品和医疗器械集中采购管理及实施。

(三)政策法规处(医改办)

负责综合性卫生政策调研;负责卫生政策和规范性文件的拟订,承担机关规范性文件的审核和报备工作,负责起草重要会议文件、材料;负责卫生系统法制建设和依法行政工作,制订卫生系统普法规划,负责卫生法规普法宣传工作;负责卫生行政复议、卫生行政诉讼案件的应诉,重大卫生处罚和行政许可事项的听证等工作。贯彻国家、省、市医改政策,拟订医改工作意见、方案和年度计划,督办各项医改政策和任务的落实;协调各县(区)卫生局、局直各单位、局机关各科室医改工作;联系市政府医改领导小组办公室和有关成员单位;组织医改政策研究,为领导决策提供参考依据;承办局医改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卫生应急办公室(攀枝花市突发公共卫

生事件应急指挥中心)

负责指导协调卫生应急工作,组织编制和审核卫生系统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各专项预案,指导协调应急预案体系和应急体制、机制建设,指导下属机构的应急体系、应急信息平台建设和应急值守等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全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预警、应急演练、应急处置、调查评估、信息发布、应急保障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全市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负责组织开展应急管理方面的信息调研和宣传培训工作;承办政府和上级单位交办的其他应急事项。

(五)疾病预防控制处(攀枝花市重大传染病防治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拟订重大疾病防治规划、免疫规划和严重危害人民群众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防治规划、政策、措施并组织指导实施;负责重大疾病防治项目、免疫规划工作,负责地方病、慢性非传染性疾病、寄生虫病防治工作;组织开展健康危害因素监测与控制;承担法定报告传染病疫情信息管理工作;统筹协调健康教育工作;承担市政府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市传染病防控领导小组、市结核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市政府地方病及病害防治领导小组、市重大传染病防治工作委员会、市狂犬病防治领导小组、市健康教育领导小组的具体工作。

(六)基层卫生和妇幼卫生处

拟订农村卫生和社区卫生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规划全市农村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和,监督指导农村卫生政策的落实,承担综合管理农村基本卫生保健工作,指导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和相关管理工作;拟订全市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发展规划、管理规范并指导实施,负责组织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工作的检查评价、经验交流及人员培训工作;规划和指导社区卫生服务体系建设,负责社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基本医疗服务、技术培训、绩效考核等工作的监督管理;拟订妇幼卫生相关政策,依法管理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拟订妇幼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和规划并指导实施;制定并组织落实妇幼卫生工作目标和措施;组织落实《妇女儿童发展纲要》妇幼保健目标任务和国家重大公共卫生服务妇幼卫生项目任务;组织实施妇幼卫生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培训、技术督导、评估及管理;组织开展预防和减少出生缺陷与先天残疾工作;承担法定妇幼卫生信息管理。

(七)医政与医疗服务监管处(攀枝花市献血办公室)

拟订医疗机构发展规划;组织指导实施医疗机构、医疗技术应用、医疗质量和采供血机构管理等有关政策、规划、标准,以及医务人员执业标准和服务规范;组织开展无偿献血,负责采供血机构和临床用血质量管理和监督工作;负责医院感染控制、医疗急救体系建设等有关工作;组织协调城市医疗支援农村卫生工作,协助对重大人员伤亡事件的紧急医疗救援;承担医疗机构医疗服务的监管和推进公立医院管理体制改革工作,组织开展医疗质量、安全、服务、财务监督和评价;负责惠民医疗服务的组织实施;负责医疗纠纷投诉与处理;负责执业医师的考试工作;负责医疗广告的监管;负责局系统双拥工作。

(八)卫生监督执法与行政审批处(攀枝花市食品安全协调委员会办公室)

拟订卫生监督体制改革和体系建设的相关政策、规划和规范并组织实施;指导规范卫生行政执法工作,管理卫生行政执法队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和学校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整顿和规范医疗服务市场,打击无证行医和非法采供血,督办重大医疗卫生违法案件;负责食品安全综合协调,拟订食品安全综合监管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工作;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测、风险评估和预警工作;负责组织查处食品安全重大事故,发布重大食品安全信息;承担市食品安全协调委员会的具体工作;负责受理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行政审批事项,协调有关科室按要求完成审核、审批工作;负责政务中心本局窗口运行管理,协调解决相关问题。

(九)中医管理处

负责拟订全市中医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拟订中医医疗技术、临床用药和执业标准管理规范并监督实施;负责全市中医机构的规划与布局工作;监督管理全市中医医疗机构的医疗质量和服务质量;指导并负责相应级别中医医院的评审工作;负责中医医疗纠纷投诉与处理;审核中医医疗广告;负责指导农村及社区中医药工作。

(十)科教处

拟订医药卫生科技发展规划,实施有关技术

标准;组织协调国家、省、市重点医药科研攻关项目的实施,组织指导基础性研究、重大疾病防治研究、应用研究;指导医疗卫生技术成果推广和科学普及,负责医学重点学科建设的管理和协调工作;综合协调临床实验室、卫生实验室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继续医学教育和毕业后医学教育,组织指导卫生专业技术岗位培训工作;参与制订医学教育发展规划,开展对临床教学基地管理;协调医学卫生领域的国际交流与合作,组织实施与国外政府和民间双边、多边医学卫生合作交流;负责引进国外智力的管理和协调工作;负责卫生援外任务和对外技术、劳务合作项目;负责医疗卫生技术人员出国研修、学习工作等的管理。

(十一)保健处(离退休管理处)

拟订并组织实施保健工作政策及规划;负责市干部知识分子健康保健工作领导小组确定的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市级有关单位离休干部医疗管理工作;负责重要领导人、重要来宾来攀期间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负责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期间领导干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指导干部保健业务;承担市干部知识分子健康保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局机关离退休人员工作;指导局直各单位离退休人员的管理和服务工作。

(十二)组织人事处

拟订和指导实施卫生人才发展规划和政策;负责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卫生系统管理干部教育培训、表彰,组织实施医疗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考试评审工作;负责局机关和直属单位的机构编制、人事管理、出国(境)政审工作;按照干部管理、任免的有关规定和权限管理干部队伍,承办领导班子的考核和领导干部的选拔任用工作。

(十三)党委办公室

负责局直单位基层党组织建设、精神文明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宣传工作、统战工作;负责组织党建工作调研;负责局党委各项会议的组织安排;承担局党委的具体工作。

(十四)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拟订全市爱国卫生运动规划、计划及管理办
法,并组织实施;开展城乡社会性公共卫生管理工作,组织群众性社会卫生监督活动;负责组织开展、指导实施、监督检查及评价卫生城市、卫生县城、卫生村镇和农村改水改厕工作;负责健康教育

工作;负责除“四害”工作;负责全市爱国卫生工作的调查研究,提出政策建议;负责组织开展群众性的爱国卫生活动;承办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机关党总支 负责所属党组织的党群工作。

攀枝花市卫生工会工作委员会 其职责、编制(包含在部门行政编制内)事项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市卫生局纪委与市监察局派驻监察室合署办公。其职责、编制(包含在部门行政编制内)事项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四、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攀枝花市卫生局机关行政编制39名。其中:局长1名、副局长4名,党委副书记1名,纪委书记1名;市爱委会专职副主任兼市爱委会办公室主任1名(按副县级管理);攀枝花市卫生工会工作委员会主任1名,可按副县级干部配备;正科级领导职数16名(含监察室主任1名,机关党总支专职副书记1名),副科级领导职数6名。

机关后勤服务人员控制数(机关后勤事业编制)6名。

五、其他事项

(一)职业健康监督管理职责分工。根据中编办《关于职业卫生监督部门职责分工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0]104号)精神,市安监局和市卫生局按照职责分工建立完善协调机制,加强配合,共同做好相关工作。

(二)食品生产、流通、消费环节许可工作及监督管理的职责分工。市卫生局负责提出食品生产、流通环节的卫生规范和条件,纳入食品生产、流通许可的条件。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餐饮业、食堂等消费环节餐饮服务许可的监督管理。市质监局负责食品生产环节许可的监督管理。市工商局负责食品流通环节许可的监督管理。不再发放食品生产、流通环节的卫生许可证。

(三)攀枝花市红十字会办事机构另行规定。

(四)牵头负责城乡环境综合治理中城乡爱国卫生运动和健康知识教育宣传专项指挥部具体工作。

(五)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六、附则

本规定由中共攀枝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中共攀枝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攀办发〔2011〕7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

《攀枝花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市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攀枝花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攀枝花市委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和〈关于攀枝花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攀委发〔2010〕14号),设立攀枝花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简称市人口计生委),为市政府工作部门。

一、职责调整

(一)取消已由市政府公布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

(二)加强对全市人口发展战略的研究。

(三)加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

二、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省有关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有关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监督人口和计划生育法律、法规、规章的实施。

(二)负责人口数量、素质、结构、分布及其发展趋势等的战略性、前瞻性研究,开展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发展和可持续发展的研

究,提出统筹解决人口问题、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型发展的目标和任务建议,研究提出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的对策建议。

(三)拟订全市人口发展规划草案,负责实施全市人口与计划生育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全市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与评估工作;组织实施全市人口与计划生育重点检查工作,并对有关情况进行监督。

(四)负责协调推动有关部门、群众团体履行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相关职责,促进人口和计划生育方针政策与各相关工作的衔接配合,会同有关部门提出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政策措施。

(五)研究提出促进人口有序流动、科学分布的政策建议,推进全市人口适度发展;拟订全市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规划,做好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的相关工作。

(六)监测全市人口发展动态,负责人口和计划生育统计和信息综合分析研究及信息化建设工作。

(七)组织计划生育医学技术鉴定工作;监督、

指导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工作;开展计划生育、优生优育、生殖健康、家庭保健等服务工作;依法管理计划生育药具。

(八)推进生殖健康促进计划,实施人口早期发展工程,提高出生人口素质,会同有关部门降低出生缺陷人口数量;促进人口性别比自然平衡,配合做好应对人口老龄化工作;建立并完善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政策体系。

(九)拟订人口与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工作规划,组织开展全民性人口与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工作。

(十)负责编制人口和计划生育事业经费的使用、分配方案,监督、指导全市人口和计划生育经费管理工作。

(十一)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人口计划生育系统干部教育培训规划,指导全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公共服务网络体系建设。

(十二)承担市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

(十三)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攀枝花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设5个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

负责组织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有关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和综合分析;负责全市人口发展战略的研究工作;负责人口和计划生育综合改革;负责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与评估工作;负责机关内部的综合协调和决定事项的督办工作;负责机关文电、会务、信息、机要、档案、安全、保密、信访以及政务协调、政务公开、督查督办等工作;负责机关行政事务工作;负责综合性文件的起草工作;负责全市计生干部培训教育工作;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机构编制、人事管理工作;指导全市计生队伍职业化建设工作;负责机关并指导直属单位离退休人员管理工作。

(二)政策法规处

拟订全市人口和计划生育有关政策、规范性文件草案,监督人口和计划生育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执行情况;负责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咨询服务工作;负责人口和计划生育复议应诉工作;负责人口和计划生育群众自治工作;提出建立有利于计划生育家庭的奖励、救助机制和保障制度的建议;组织实施计划生育利益导向工作;

开展计划生育“三结合”工作。

(三)规划信息财务处

负责拟订和组织实施全市人口和计划生育中长期规划、年度发展规划并对有关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组织实施全市人口和计划生育重点检查;监测人口和计划生育发展动态,发布有关预警预报;负责人口统计和信息综合分析研究及信息化建设工作;编制部门预决算;指导、监督人口和计划生育经费、奖励扶助经费及社会抚养费的管理使用;审核提出计划生育避孕药具需求计划,监督管理避孕药具经费;负责机关并指导直属单位财务和国有资产管理;负责内部审计工作。

(四)科技服务宣传处(行政审批处)

负责机关行政审批相关工作;指导开展出生缺陷一级预防工作;负责组织和指导节育手术并发症、病残儿医学鉴定等计划生育技术鉴定工作;组织开展计划生育保健服务;指导计划生育服务网络建设和管理;拟订全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宣传教育规划,负责人口和计划生育社会宣传新闻发布,指导基层宣传业务工作;承担协调出生人口性别比治理工作。

(五)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处

提出促进人口有序流动、合理分布的政策建议,拟订全市流动人口和计划生育服务管理规划,组织开展流动人口发展动态监测、信息综合和流动人口计划生育便民维权工作,依法查处流动人口违反计划生育政策、法规的行为;落实“建设百万人口特大城市”的相关工作;配合做好应对人口老龄化工作。

四、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攀枝花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行政编制14名,其中:主任1名、副主任2名,纪检组长1名;正科级领导职数5名,副科级领导职数1名。

机关后勤服务人员控制数(机关后勤事业编制)3名。

五、其他事项

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六、附则

本规定由中共攀枝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中共攀枝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城市管理局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攀办发〔2011〕7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

《攀枝花市城市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市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攀枝花市城市管理局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

根据《中共攀枝花市委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和〈关于攀枝花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攀委发〔2010〕14号),设立攀枝花市城市管理局,简称市城市管理局,为市政府工作部门。

一、职责调整

(一)加强城市管理工作中的安全监督和安全生产工作。

(二)加强城市管理中县(区)与大企业的统筹协调指导工作。

二、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城市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拟订全市城市管理发展规划、实施计划、规范性文件、管理标准,会同相关部门拟订城市管理工作目标,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城市管理的行政执法、行政复议工作。集中行使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公用事业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三)负责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综合管理工作。

依法对城市市容环境卫生实施监督检查和考核;负责环境卫生作业企业的行业管理。

(四)负责全市市政公用设施综合管理工作。拟订市政公用设施发展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对全市城市道路、城市道路桥梁、隧洞、城市照明及其附属设施等市政基础设施行业指导及监督管理工作。参与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机动车、非机动车停车场(点)的规划定点工作;负责建成区城市主干道、城市主干道桥梁、隧道、城市照明及其附属设施的维护、维修、管理工作;负责建成区事权内城市雕塑的维护和管理;指导公用事业单位改革工作。

(五)负责全市城市绿化管理和监督。负责对全市城市园林绿化行业的管理、业务指导、培训、督促和检查;负责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标准和城市园林绿化建设工程有关管理规范的制定;负责城市建成区城市主干道道路两侧的行道树及其附属公共绿地的管理;负责城市规划区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工作;负责对权限内园林绿化企业监督管理工作。

(六) 综合管理城管系统的安全工作;负责燃气行业综合管理工作。

(七) 收集城市管理信息,组织开发、利用城市管理科学研究和科技成果的转化与推广运用工作。

(八) 拟订城市管理工作经费的中长期计划和年度计划;会同有关部门对使用情况实施监督管理。

(九) 参与城市新建、改扩建项目中涉及市容环境卫生、园林绿化、市政公用设施建设项目的规划、方案审查、综合验收和监督管理。

(十) 承担市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

(十一) 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攀枝花市城市管理局设9个内设机构:

(一) 办公室

负责局机关政务的协调、行政事务及对外联络、接待工作;组织拟订全局年度党政工作总结、计划、工作目标;负责起草综合性文稿及会务、文秘、文书收发、档案、政务信息、信息化建设、机要保密、保卫、计划生育、电子政务、民政、扶贫帮乡及精神文明建设等工作;负责局大事记、年鉴、史志、工作简报、新闻宣传报道工作;负责局机关后勤保障服务工作;牵头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参与对城市综合管理工作目标任务的制定和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

(二) 政策法规处

负责城管体制、法规建设,监督指导和开展城管系统依法行政和普法宣传教育工作。研究制定城管系统的综合发展规划、中长期计划;负责对贯彻国家、省、市有关城市管理条例、规章的执行情况和具体行政行为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负责城管系统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审查、报批、备案、解释、修改、汇编、咨询和清理工作;负责对城市管理行政执法行为进行监督指导并依法开展城市管理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组织听证、局系统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维护稳定及信访工作;参与组织实施全市性的城市管理重大行政执法活动;负责执法人员资格审查、考核、发证和管理工作;负责局系统职工普法宣传教育工作;负责指导城管系统的有关社团工作。

(三) 城市容貌管理处

负责城市市容市貌和环境卫生的行业管理工作,并拟订行业管理规划、规范、标准及相关政策;制定城市环境卫生和市容市貌整治工作规划,并监督、指导、组织实施;负责对城市环卫行业的招投标、招商引资、特许经营、开放市场等工作的指导和协调;指导、监督、检查环卫设施设备的建设和规范化管理工作;负责城市环卫作业的指导、监督、检查和考核工作;负责组织处理环卫相关突发、应急事件;参与卫生单位创建的指导管理、城市环卫建设项目综合验收。

(四) 市政设施管理处

负责研究拟订市政设施发展和管理的政策、计划、标准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负责对城市道路、城市桥涵、城市照明及其附属设施等市政基础设施行业指导及监督管理工作;参与对临时占用城市主干道的机动车、非机动车停车场(点)的规划定点工作;参与城市总体规划、修建性规划及相关专业规划审定工作;参与事权内城市市政设施项目综合验收及项目移交工作。

(五) 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处

负责对全市城市园林绿化行业的管理、业务指导、培训、考核和检查工作;负责城市园林绿化、公园建设管理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全民义务植树任务;负责对权限内园林绿化企业监督管理工作;参与城市园林小品和城市园林景观方案的制定;负责园林城市的创建及园林绿化细胞工程建设工作;参与城市绿化工程的设计审查及竣工验收工作;参与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的修编、审定工作;负责城市规划区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园林科研项目申报工作。

(六) 公用事业和安全管理处

负责全市公用事业管理、行业管理工作;负责全市公用事业的特许经营及企业资质管理工作;参与编制城市公用事业专业规划、建设计划及相关工程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公用事业行业的统计分析工作;负责贯彻《安全生产法》,指导局系统各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编制安全应急预案,参与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

(七) 行政审批处

负责对市城管局授权的政务服务事项进行公示、公开和告知;负责授权范围内行政审批事项的

受理审查及审批工作;负责组织、督促局相关处室及局属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现场查勘、会签工作,必要时组织专家评审;负责行政审批事项办理过程中相关费用及局系统事业性收费的代理收取、文书的制作送达、档案资料管理、工作数据统计及报送工作;负责对市城管局授权的政务服务事项相关法律、法规、办理程序的咨询、答复。

(八)计划财务处

负责编制局系统固定资产投资和维修(维护)、改(扩)建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工程项目立项经费审批工作;负责局系统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局系统部门预算编制、监控、财务决算的编报工作;负责经济信息收集、局系统生产、经济指标的统计、分析和上报工作;负责内部审计工作;监督指导局属单位财务管理工作;负责局机关财务日常工作。

(九)劳动人事处

负责局机关并指导所属单位的机构编制、人事、劳动、离退休人员管理工作;负责权限范围内干部的选任、考核及管理工作;会同人事部门管理本行业专业技术职称、工人技术等级晋升、申报、管理服务等工作;负责局系统人才教育培养计划编制,指导局系统进行职工培训和继续教育等工作。

机关党委 负责所属党组织的党群工作。

攀枝花市城市管理工会工作委员会 其职责、编制(包含在部门行政编制内)事项按照有关

规定执行。

市纪委、市监察局派驻纪检监察机构合署办公。其职责、编制(包含在部门行政编制内)事项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四、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攀枝花市城市管理局机关行政编制27名。其中:局长1名、副局长3名,纪检组长1名,机关党委书记1名;攀枝花市城市管理工会工作委员会主任1名,可按副县级干部配备;正科级领导职数10名(含监察室主任1名),副科级领导职数4名。

机关后勤服务人员控制数(机关后勤事业编制)4名。

五、其他事项

(一)牵头负责城乡环境综合治理中城乡生活垃圾清运处理专项指挥部具体工作;配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做好城乡环境综合治理中城乡风貌特色打造专项指挥部具体工作。

(二)城市新建、改扩建项目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排水(含城市防洪、城市排涝、污水处理、中水回用等)改造(维修)项目由市水务局负责,其余改造(维修)项目由市城管局负责。

(三)所属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六、附则

本规定由中共攀枝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中共攀枝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攀办发〔2011〕7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

《攀枝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市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攀枝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攀枝花市委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和〈关于攀枝花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攀委发〔2010〕14号),设立攀枝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简称市食品药品监管局),为市政府工作部门。

一、职责调整

(一)取消已由市政府公布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

(二)将承担的食品安全综合协调、组织查处食品安全重大事故的职责划给市卫生局。

(三)将市卫生局承担的餐饮服务许可,餐饮业、食堂等消费环节(以下简称消费环节)食品安全监管和保健食品、化妆品监督管理的职责划入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二、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化妆品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参与起草相关规范性文件和工作规划并监督实施。

(二)负责消费环节餐饮服务许可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监督实施消费环节食品安全管理规范,开展消费环节食品安全状况调查和监测工作,发布与消费环节食品安全监管有关的信息。

(三)负责保健食品、化妆品的监督管理。负责化妆品的卫生许可、卫生监督管理和有关化妆品的审核工作。

(四)负责药品、医疗器械行政监督和技术监督,监督实施药品和医疗器械的研制、生产、流通、使用过程的质量管理规范,协助上级开展药品和医疗器械评审工作,监督管理药品、医疗器械质量安全。

(五)监督实施国家药品标准、国家和行业医疗器械产品标准、保健食品市场准入标准,配合有关部门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监督实施处方药、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

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

(六)组织实施中药、民族药质量标准和监督管理规范。监督实施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中药饮片炮制规范和医院制剂规范,组织实施中药品种保护制度,监管中药材市场。

(七)依法监管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及特种药械,协助有关部门管理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

(八)组织查处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化妆品等的研制、生产、流通、使用方面和消费环节食品安全的违法行为。

(九)组织实施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监测。

(十)指导县、区在食品消费环节、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化妆品等有关方面的监督管理、应急、稽查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十一)承担市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

(十二)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攀枝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设7个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财务规划处)

承担机关日常事务,负责会务、统计、文秘、机要、档案、保密、信访、督查督办、综合治理、维护稳定、安全保卫和行政后勤管理;组织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负责新闻宣传工作和应急管理的组织协调;承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指导系统信息化建设;负责制定系统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局机关并指导和监督直属单位的财务、国有资产管理等工作。

(二)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处)

组织协调依法行政工作;组织开展法律法规宣传教育;监督行政执法工作,承担行政复议、应诉、案件复核的有关工作;组织拟订规范性文件;负责规范性文件审查备案工作;负责消费环节食

品、保健食品、化妆品、药品、医疗器械的行政审批工作；负责消费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和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化妆品监督管理等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并提出相关政策建议。

(三) 药品医疗器械监管处

监督实施国家药品、药用辅料标准、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产品目录、药用要求和标准；负责药品生产、医疗机构制剂的日常监管工作；组织实施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及合理用药工作；监督实施中药材生产、药品生产、医疗机构制剂等质量管理规范；依法监管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特种药械，协助有关部门管理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负责实施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和医疗器械产品标准；负责实施国家医疗器械标准和分类管理；负责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使用的日常监管工作，监督实施医疗器械质量管理规范；组织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负责医疗器械的质量抽验；负责药品和医疗器械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查处药品生产（配制制剂）方面和医疗器械方面的违法行为。

(四) 药品市场监管处

贯彻实施药品流通环节的法律、法规，监督实施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负责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的日常监管工作；负责辖区药品零售企业《药品经营许可证》发证、换证、变更等现场检查工作；负责监督、抽验和检查生产、经营、使用单位的药品质量；组织实施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和基本药物目录管理制度；监管集贸市场中药材质量；指导和实施农村药品供应网、监督网的建设；查处药品流通和使用方面的违法行为。

(五) 食品监管处

负责消费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监督实施消费环节食品安全管理规范；承担消费环节食品安全状况调查和监测工作，收集上报消费环节食品安全监管有关的信息；负责消费环节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理；负责餐饮服务许可证发证、换证、变更等现场检查工作；负责本级管理范围内消费环节安全监督抽验及全市评价性抽样工作；查处消费环节食品安全方面的违法行为。

(六) 保健食品化妆品监管处

负责保健食品、化妆品的监督管理；实施保健食品、化妆品的有关管理规范，监督国家有关标准

的执行；实施保健食品、化妆品安全的监测工作，开展保健食品、化妆品安全信息的收集分析和预测；负责保健食品、化妆品行政许可证发放、变更、换证等现场检查工作；负责保健食品、化妆品质量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理；查处保健食品、化妆品方面的违法行为。

(七) 人事处

负责局机关和直属单位的机构编制、人事、劳动工资工作；拟订干部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机关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执业药师资格考试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执业药师（从业药师）继续教育工作；负责食品药品从业人员的资格培训考试的有关工作。

机关党总支 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市纪委、市监察局派驻纪检监察机构合署办公。其职责、编制（包含在部门行政编制内）事项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四、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编制 25 名。其中：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纪检组长 1 名，机关党总支书记 1 名；正科级领导职数 8 名（含监察室主任 1 名），副科级领导职数 6 名。

机关后勤服务人员控制数（机关后勤事业编制）4 名。

五、其他事项

（一）保健食品的监督管理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食品生产、流通、消费环节许可工作及监督管理的职责分工。市卫生局负责提出食品生产、流通环节的卫生规范和条件，纳入食品生产、流通许可的条件。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餐饮业、食堂等消费环节餐饮服务许可的监督管理。市质监局负责食品生产环节许可的监督管理。市工商局负责食品流通环节许可的监督管理。不再发放食品生产、流通环节的卫生许可证。

（三）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六、附则

本规定由中共攀枝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中共攀枝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